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10 時 10 分

地點：B1 國際會議廳

紀錄：黃麗禎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1.今年畢業典禮撥放老師製作的影片，許多家長觀看後十分感動。老師這麼用心，把學生教導得很好。其中影片一個橋段是奉茶，學生奉茶給老師，表達對老師的敬意。奉茶是會長為這次畢業典禮所精心設計的活動，感謝老師提供影片，感謝家長會用心並無時無刻隨時為學校進行補位動作。今年高三學生申請入學及繁星表現成績十分亮眼，應該讓外界多一些人知道。應將升學資料放置某些地方以利後續招生宣傳。非常感謝老師對學生的教導與用心，向所有的老師表達致謝。今年高三家長會晚上都留下來輪值，陪伴學生晚自習。這些家長是會長精心募集的志工，會長非常努力想要把家長晚自習輪值，建立一套好的制度。

2.感謝老師與家長會一起努力點點滴滴累積起來，讓外面看得見中崙的亮點。在社區建立一個良好的形象，以擦亮學校的招牌。

三、家長會長致詞

中崙老師都很認真，願意帶孩子們一起讀書。學校裡親師生共同努力，將學校招牌建立起來。很高興今年高三學測及申請入學，學生非常亮眼大放異彩，會考的成績也非常優異。這只是第一步，家長會願意貢獻力量讓中崙更進步並發揚光大。畢業典禮上的奉茶也感謝老師的配合，奉茶這個隆重的儀式，略表孩子對老師的一份敬意。三年來老師教導孩子十分辛勞，感謝老師是必須的。家長會願意出一點力量，讓中崙更上一層樓。

四、教師會會長致詞

感謝行政同仁與老師的努力，在 108 課綱還有疫情的衝擊下努力解決許多挑戰。感謝會長對學校老師的關心及替大家發聲爭取權益，常問

是否需要協助或學校設備需要支援。暑假期間行政同仁仍到校服務，辛苦大家！老師的身心平衡對教育十分重要，希望大家有健康的身體及保持樂觀。祝福老師及行政同仁暑假愉快！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頁 3-6）、學務處（頁 7-39）、教官室（頁 40-43）、總務處（頁 44-45）、輔導室（頁 46-61）、圖書館（頁 62-71）、國教中心（頁 72-73）、人事室（頁 74-78）、會計室（頁 79）

六、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 （二）案由二：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 （三）案由三：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
- （四）案由四：修訂「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提請討論。
- （五）案由五：廢止「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 （六）案由六：修訂「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 （七）案由七：設立自學生事務專責處理單位，提請討論。
- （八）案由八：建請教務處依課發會組織要點，調整課發會組織成員，增加國、英、數等科之代表人數；並於 11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課發會組織修正案」，以供全校教師討論表決，提請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教務處工作報告※

在新課綱實施的第一輪很感謝大家一起奮鬥!一邊摸索也一邊校正調整，感謝大家對教務處的協助，幫忙推動許多重要且艱難的工作，一起讓中崙更好!

*教學組

一、感謝全校教師及行政同仁的支持與協助，祝大家暑假愉快、平安順心!

二、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已公告學校首頁，暑假重要時程如下(附件 1)：

日期	重要項目
7/6	公布高一二補考名單
7/7-8	高一二補考
7/12~7/13 (暫定)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報名 (相關報名事項會公告於校網)
7/15	公告高一二重補修正式課表
7/18-8/12	高二升高三暑輔
7/18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課程開始
8/29	全校共備研習
8/30	開學

三、學生需選課之課程及相關時程：

對象	課程	時程
高一新生	本土語、多元選修、充實補強	八月
高二	多元選修(AB 班群)、充實補強	期末~七月
高三	數乙/數學補強(A 班群)、多元選修、加深加廣(E 班群)	期末~七月

四、110 學年度高中部暑期輔導課表預計 7/15(五)發放及上網公告。

五、111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考程及範圍詳(附件 2)。

六、高一新生暑假作業已公告於高中新生專區；升高二或升高三暑假作業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

七、關於高一多元選修課程：

(一)感謝 110 學年度任課老師的指導及協助，學生多半回饋正面。

(二)為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選課，請開課老師於 7/22 (五)前提供多元選修課程簡介(teaching@zlsn.tp.edu.tw)，以利新生始業輔導選課說明。

八、本學期英語競賽多因疫情影響停辦或延期：

- (一)高一二單字大賽擬延至下學期初辦理。
- (二)高一作文比賽停辦，高二作文比賽擬延至下學期改採其他形式辦理。
- (三)高一英崙獎改採線上辦理，得獎名單詳(附件 3)。

*實研組

- 一、111 年國八升國九暑期輔導課表預計於 7/15(五)下午 4:00 前公告本校網站。
- 二、111 學年度國九第一次模擬考預計於 9/6(二)、9/7(三)辦理；第二次模擬考預計於 12/22(四)、12/23(五)辦理。詳細的考程表及考試範圍出來會另行公告。
- 三、國中部暑假作業預計於 6/27(一)上網公告。
- 四、請 111 學年度開設國七多元跨班選修之授課教師製作課程說明簡報，並於 7/22(五)中午前將 ppt 檔繳交給實研組品淇，以利實研組於辦理多元跨班選修說明會時針對課程內容做說明。
- 五、110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榮譽榜，請參考(附件 4)。

*註冊組

一、110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概況

(一)國中部 (畢業生 185 人)

1.直升中崙人數：36 人 (一般生：36 人；身心障礙：1 人)

2.國九學生教育會考成績

教育會考總積分	110 學年度 (畢業生 185 人)	109 學年度 (畢業生 162 人)	108 學年度 (畢業生 189 人)
33.8 分以上	8 人	7 人	5 人
介於 33.6~29	15 人	11 人	19 人
介於 28.8~27	15 人	7 人	12 人

(二)110 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

升學方式	110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61)	109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52)	108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62)	107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64)
繁星錄取	32 人 台大 3、清大 1、陽明 交大 1、成大 1、政大 1、中央 2、師大 1、北 醫醫學 1、其它國私立 大學共 21 人	27 人 台大 1、清大 2、交大 1、成大 2、政大 1、 師大 1、其它國私立大 學共 19 人	25 人 台大 1、清大 2、交 大 1、成大 2、政大 2、中央 3、師大 1、 其它國私立大學共 13 人	24 人 台大 3、清大 2、 交大 1、成大 2、 政大 2、中央 1、 師大 2、其它國私 立大學共 11 人

個申上榜	203 人 清大 7、陽明交大 2、成大 6、政大 7、中央 4、師大 13、北醫醫學系 1	147 人 台大 3、清大 5、交大 3、政大 3、陽明 1、中央 5、國防醫學系 1	158 人 台大 4 清大 3、交大 1、政大 7、陽明 2、中央 6、師大 9	171 人 清大 3、交大 1、成大 1、政大 2、中央 9、師大 5
第一階段申請	1859 人次	1422 人次	1476 人次	1501 人次
第一階段通過	773	548	601	548
第二階段申請	國立 83 人、醫學大學 13 人	國立 62 人、醫學大學 8 人	國立 82 人、醫學大學 14 人	國立 68 人、醫學大學 13 人
四技申請	14	8	8	10

二、國七、高一新生、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與高三轉班群編班：

- 1.國七：6/8～6/10 線上報到，7/15 學業性向測驗，7/26 編班。
- 2.高一：7/21 報到，各種管道學生混合編班，依多元入學管道成績採 S 型編班。
- 3.高二：依學生選班群意願調查及高一學年成績採 S 型編班。高一各班群學生人數如下：

A 人文社會 37 人、 B 財經商管 90 人、C 資訊科技 57 人、D 數理工程 65 人、E 醫藥生科 125 人

- 4.高三：轉班群無人申請。

*設備組

一、本學期執行實驗藥品及高中優各項採購有自然科、資訊及生科等探究實作、校訂必修等材料及設備採購，並於暑假期間委外打掃化學實驗室等清潔工作。

二、本學期高三暑期輔導用書若需要優先使用配套講義請先告知設備組，由設備組安排處理發放，課本則需配合教育局議價作業，採購招標期程延後之故，將視狀況決定是否於暑輔前發放。

三、高一新生報到時若需要先行發放“銜接教材”請先告知設備組，由設備組安排發放。

四、下學期各科高中優各種材料採購，將依核定之採購金額及各科提出之採購計畫、國教署核准之器材設備進行採購。獲得補助而採購之材料及設備，老師務必記得留下上課照片及執行成果心得，作為年度計畫結束前之成果報告用，作為來年申請的依據。

五、多功教室使用頻繁，各科老師於使用完多功教室後務必請學生清理黑板及保持桌面清潔，以免影響下一位老師上課。同時記得關閉冷氣、擴音設備、教室後門上鎖。教室配有環境檢核表協助學生進行環境檢核，請教師善加利用。

※學務處工作報告※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學期學務處還是有很多業務需要隨時依照教育局規範進行滾動式修正，謝謝所有教師夥伴們跟家長在一片兵荒馬亂中的體諒與協助，讓學校工作仍能順利進行。尤其是導師同仁們既要關心班級學生身體狀況，又要配合健康中心瞭解最新的規定和流程，還要和家長保持聯繫、兼顧自己家人的健康。大家都辛苦了，學務處在此致上最高的感謝。

一、正向管教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一)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請老師參閱生教生輔組報告之附件二「正向管教」宣導。

(二) 依據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學校應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為主要教育目標，於教育中保障包括兒童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等基本權利。「CRC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請老師參閱生教生輔組報告之附件三。

二、提案

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皆已於校內會議討論，提案校務會議。

三、防疫相關事項

本校防疫小組須因應疫情公告及變化召開校內緊急會議，執行以下工作事項：

(一) 落實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充實校園衛生防疫物資，營造安全健康之校園。

(二) 執行校園親師生健康監測、掌握親師生健康情況及施打疫苗情形，定期回報。

(三) 瞭解師生「確診」者相關接觸史，追蹤「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師生之最新健康情形並群組回報。

(四) 蒐集疫情最新訊息和規定，彙整衛生教育資料，持續於校網進行防疫宣導。

(五) 依據防疫工作守則，落實作業程序，建立校安通報、停課、復課、發放快篩等措施標準流程。

萬分感謝導師、專任教師、行政同仁及家長會在疫情期間的全力配合與支持！
祝大家暑期生活健康平安，記得落實防疫措施，保護中崙，守護臺灣！

* 學生活動組

- 一、感謝家長會及全校師長協助本學年度學生活動及典禮之籌備與辦理。
- 二、110 學年優良學生當選名單：108 洪晨霖、207 李緒威、802 陳湘芸。
- 三、110 學年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當選名單：305 曾博仁、306 陳尚安、307 洪日秦、308 簡翌晴、901 廖文翔、902 呂芮喬、904 陳亭羽。
- 四、111 學年第 18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會長：王湘媛.副會長：李欣媛。
- 五、111 學年第 19 屆社聯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會長：林芮竹.副會長：陳洵聖。
- 六、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日期為高中部 111/8/16~17；國中部 111/8/17~18。
- 七、如有意願於 111 學年開設高、國中社團課程的老師，請於會後儘快告知活動組，以利後續課程計畫撰寫及課務配置進行。

八、110-2 學生活動及典禮期程一覽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執行事項	備註
1	2/14~15	高、國中幹部訓練	
2	2/17~18	高二教育旅行活動地點及路線勘查	
3	2/17	國七、高一校外教學及高二教育旅行報名表收件截止	
4		110 學年畢業紀念冊預購單收件截止	
5	2/18	110 學年優良學生候選人報名表收件	高中 20 人 國中 14 人
6	2/21	110 學年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	
7		110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	
8	2/23	110 學年優良學生候選人說明會及抽籤	
9	2/24	110 學年畢業紀念冊第一次稿件校對	

10	3/3	110-2 第一次高中部社長大會	
11	3/4	110-2 親師座談會	
12	3/11	高、國中優良學生競選發表會	
13	3/14	國七校外教學活動地點勘查	
14	3/17	110 學年畢業紀念冊第二次稿件校對	
15	3/18	優良學生投票、開票（5樓活動中心）	
16	3/21	110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校內籌備會議	
17	3/24	國七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師長場次）	
18	3/25	國七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學生場次）	
19	3/28	國七校外教學	
20	3/30	110-2 高中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查會議	
21	3/31	110 學年畢業紀念冊第三次稿件校對	
22	4/1	110-2 第二次高中部社長大會	
23	4/6	110 學年高二畢旅協商會議	
24	4/8	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局長獎獎狀製版	
25		110 學年文學茶會	校刊社主辦
26	4/12~15	高二教育旅行	1、疫情因素暫緩辦理 2、經協調會議決議，延至111-2期初辦理。
27	4/12	110 學年第一次畢代會議（高中、國中）	
28		發放第一階段「畢業典禮主題調查表」、「畢業歌製作意願調查表」及「高中畢聯會籌組意願調查表」	

29	4/14	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局長獎獎狀印刷	
30	4/25	110 學年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線上會議
31	4/27	國九包高中祈福活動	
32	4/29	110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第三次籌備會議	
33	5/3	110 學年高二畢旅導師、家長協商會議	線上會議
34	5/4	111 學年第一次導師輪替制會議	線上會議
35		110 學年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報名截止	
36	5/9	110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第四次籌備會議	
37	5/13	國七直笛合奏比賽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38	原定5月份辦理之高中學生社團活動及競賽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39		晴櫻大傳社—大型成果發表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40		學生會—校園歌唱大賽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41		熱街社—大型成果發表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42		熱音社—大型成果發表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43		吉他社—大型成果發表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44		飢餓十二—生命教育講座及體驗活動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45		傳愛社—志工教學服務隊	疫情因素 暫停辦理
46		5/18	110 學年高中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

		議	
47	5/19	110 學年國中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	線上會議
48	5/23	110 學年第二次畢代會議（高中）	線上會議
49	5/24	110 學年第二次畢代會議（國中）	線上會議
50	5/25	110 學年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線上會議
51	5/26	111 學年畢業紀念冊招標會議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52	5/27	110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領隊會議	
53	5/30	110 學年第三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線上會議
54	5/31	110 學年第二次畢代會議（高中）	線上會議
55		110 學年高中畢業生【李遠哲獎】審查會議	
56	6/1	110 學年第二次畢代會議（國中）	線上會議
57		110 學年國中畢業生【李遠哲獎】審查會議	
58	6/6	110 學年第三次畢代會議（高中、國中）	線上會議
59	6/8	110 學年第 18 屆國中部畢業典禮	
60		110 學年第 18 屆高中部畢業典禮	
61	6/9	111 學年隔宿露營－導師協調會議	
62	6/13～14	111 學年高三證件照拍攝	
63	6/14～17	110 學年高一校外教學退費	委請高一導師協助
64	6/16	110-2 第三次高中部社長大會	線上辦理
65	6/17	111 學年第二次導師輪替制會議	
66	6/17	110 學年高中社團評鑑	

67	6/23~24	第 18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線上投票
68	6/24	第 19 屆社聯會正副會長選舉	線上投票
69	6/24	確認 111 學年新任學生會、社聯會及高中社團幹部名單	
70	6/28	111 學年國八宿營、國九畢旅招標會議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 生輔組&生教組

一、重要宣導事項

(一)菸害防治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全校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二)電子遊戲管理

【電子遊戲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

- 1.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後進入及滯留。
- 2.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三)暴力事件防治

加強學生暴力事件防治作為，落實校安通報，對涉及事件之個案須強化輔導措施，**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重法紀觀念**，嚴防衍生不當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同仁查閱教育部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鬥毆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實施計畫。

(四)正向管教宣導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二)。

(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學校依據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為主要教育目標，於教育中保障包括兒童公民與自由權、

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等基本權利。「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三)。

(六)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以往規範學生父母親因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養者始得申請補助，考量現今社會家庭有父母親因故無法撫養而由祖父母或法定監護撫養之情形，同意放寬規定為學生因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

(七)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對象

1.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2.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請導師審視後，協助有需要學生進行申請（因校內經費有限，亦可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教育局相關資源）。

(八)性平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九)防詐騙宣導

教育部防範詐騙宣導提供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資料，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一)。本校預防詐騙作法均請參閱【崙語】處理流程。

二、校規及請假注意事項

(一)校務行政系統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自行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二)學生手冊

有關學生【生活規範】、【請假規則】、【獎懲規定】、【改過銷過】、【服務學習】、【霸凌防制規定】及【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服裝儀容規定】、【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等，均請參閱學生手冊「崙語新鮮人」。

(三)高中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高中部）☆**

返校後 1-10 個工作天	超過 10 個工作天
<p>*完成以下請假程序。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校後，填妥請假卡並附上有效證明。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至導師室請導師簽章。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至教官室繳交請假卡並請輔導教官簽章。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 4. 學務處幹事將請假記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 5. 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回請假卡發還請假人。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 6. 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 <p>【備註】每週二或三發放前一週之「缺曠明細表」通知學生及導師，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依此表通知家長。 2. 學生依此表完成補請假或更正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成請假者，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2.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注意事項☆

1. 返校後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須完成請假手續**，逾期 10 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2.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3. 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sschool.tp.edu.tw/ecampus>

4.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學務處將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5.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3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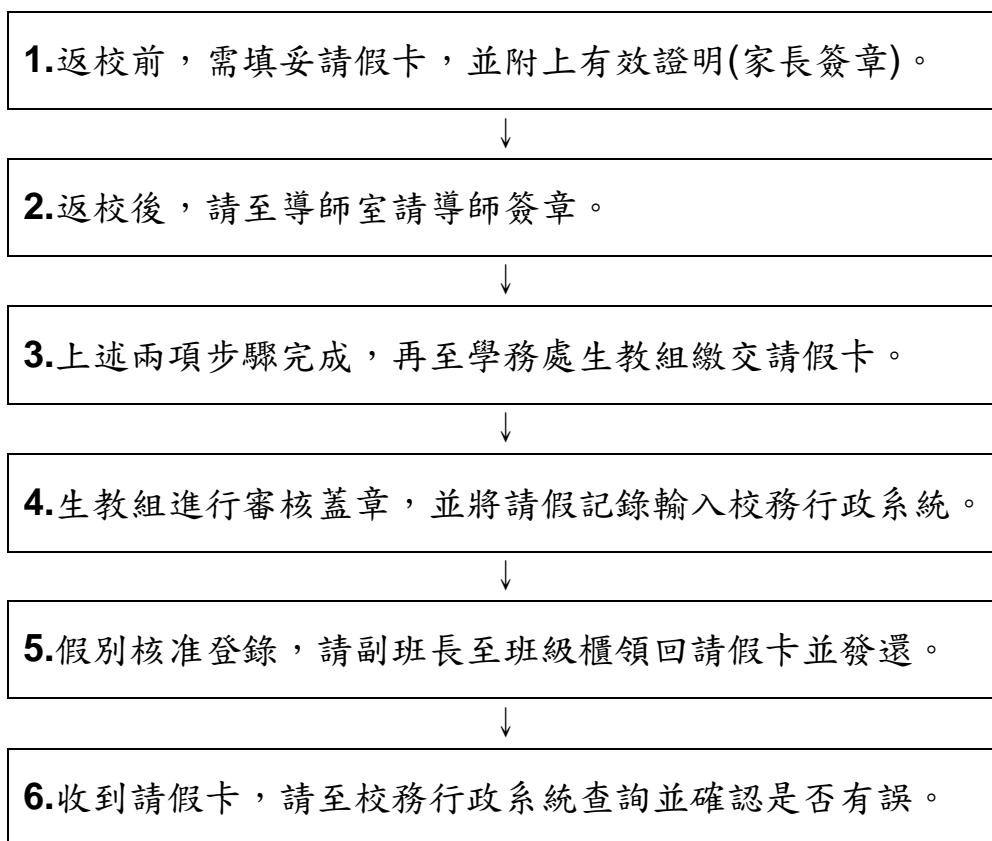
☆學生缺曠課相關法規☆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2.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四)國中請假程序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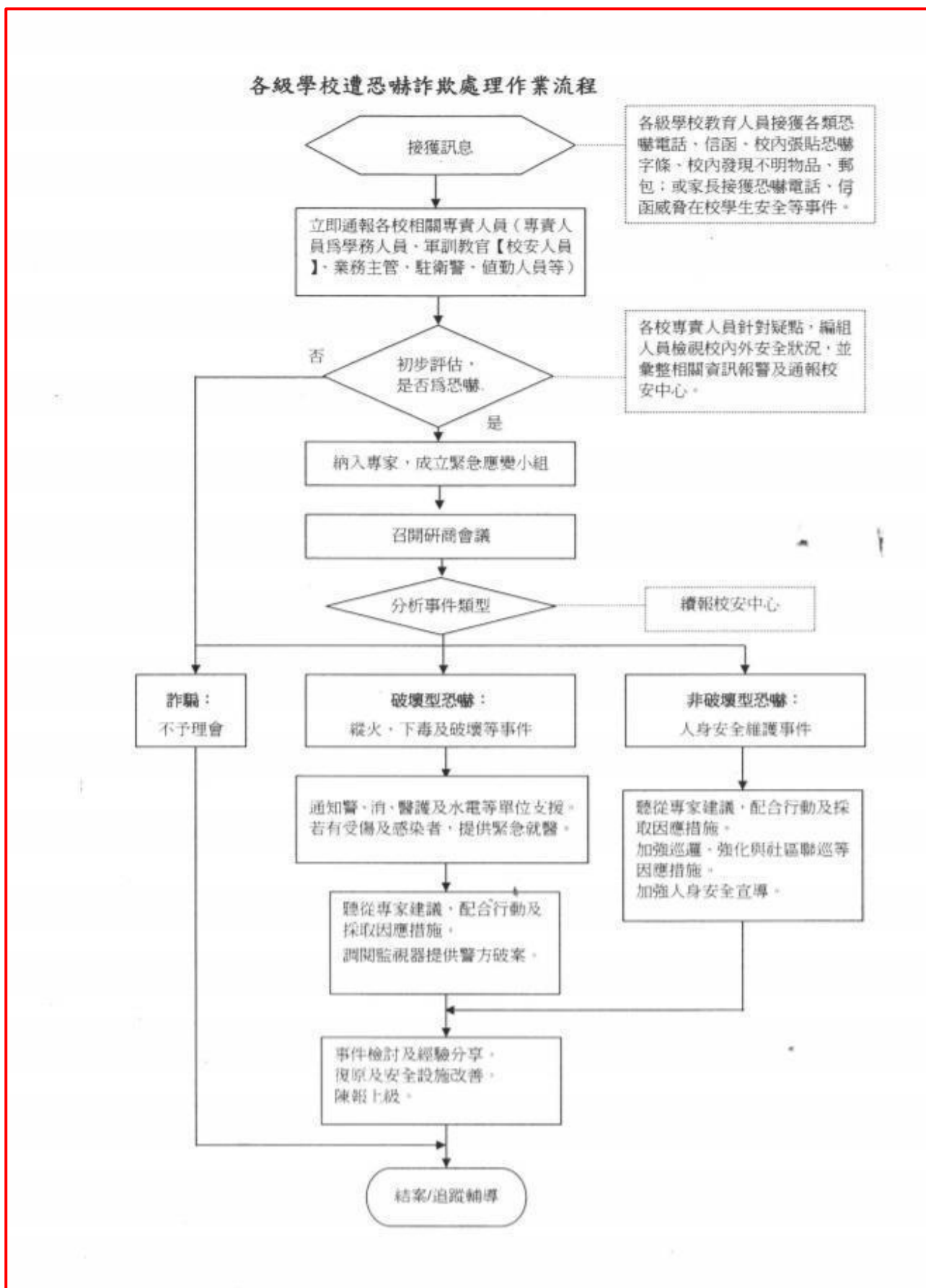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請假須於返校後三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逾時即以曠課論處。
- 2.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3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 3.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chool.tp.edu.tw>

附件一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二

※正向管教研習宣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向管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崙高中教職員工 正向管教研習</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罰層次概念</h3>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12點</h3> <p>、比例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教措施</h3>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法處罰： 輔導管教辦法第39~41點</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學生物品等。 、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 、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22點之一般管教措施。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教措施</h3>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實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輔導管教辦法第42點

-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流程1：知悉案情

- 所有人都可以向學校單位投訴。
- 向市府陳情：
 - 管道：電子信箱、電話、紙本信件
 - 傳真請學校行政調查回覆。
 - 聚焦問題回應。
 - 留下聯絡人與電話，表達溝通誠意。
 - 本局回應陳情人。
- 校安通報：通報就「沒事」。

流程2：調查案情

-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學生心理適應情形並請學生簽名為證。
- 旁觀人(學生、教師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提供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
- 其他相關調查證據。

流程3：召開考核

- 不懲處：疑似不當管教但無具體事實。
- 申誡：有具體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體罰行為，但未有受傷。
- 記過：有體罰並受傷之具體事實。
- 記大過：有體罰並受傷嚴重之具體事實。

流程4：教育局核定

	不需正向管教計畫	正向管教計畫
不懲處	無不當管教事實	事件輕微，疑似不當管教。
懲處	X	有不當管教具體事實

1. 全班舉手罰站 - 違法處罰+體罰 - 申誡1
2. 上課用球砸學生 - 體罰 - 申誡1
3. 用點名板輕拍學生，摔破點名板 - 疑似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4. 拿作業給學生劃傷頭部 - 意外 - 不懲處
5. 要求全班不准和他說話 - 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6. 拐學生腳 - 體罰 - 申誡1
7. 拿美工刀威嚇學生 - 嚴重違法處罰 - 記過1
8. 下課罰寫，寫不完再增加 - 不當管教 - 不懲處、告誡
9. 用力抓學生手臂 - 體罰 - 申誡1
10. 拉學生衣服抬起來再放下 - 體罰 - 申誡1

流程5： 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 、組織分工：小組成員之職掌與工作內容。
- 、輔導期程：至少為期2個月，詳列預定視導之次數與週次，及視導之重點內容。
- 、定期檢討會議：每2-3週安排1次小組檢討會議。
- 、受輔教師心得：受輔期間定期撰寫反省心得，交由小組評估。
- 、紀錄表格式：觀察紀錄表、教學視導回饋表等相關表件。

不當管教的關鍵：情緒

- 、老師的壓力無力感：
 - 整天面對孩子。
 - 家長想法意見多。
 - 教學進度。
 - 法規限制。
 - …。



認知問題：不成熟歸因

- 、都是因為學生……，我才……。
- 別人打我，所以我就打他！都是他的錯。
- 因為別人都開車很慢、塞車，所以我就遲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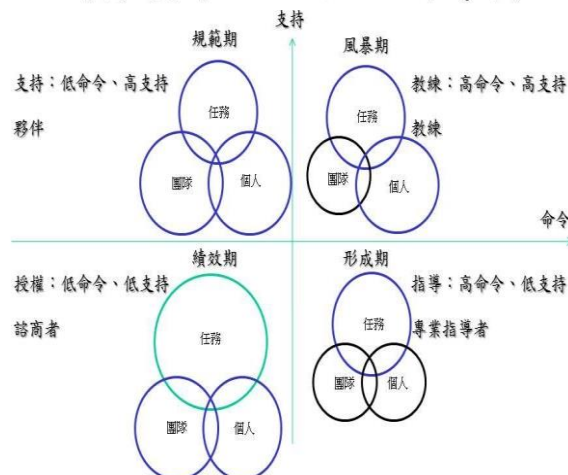
重要觀念：不能把自己的錯誤推卸在別人身上。

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承認錯誤是種勇氣。
懲處乃依據「具體事實」，不能以情緒當理由。

處理情緒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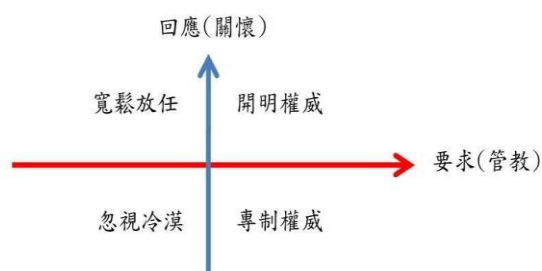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簡稱為REBT)是由艾里斯(ALBERT ELLIS)所創立的治療方法。艾里斯認為人深具潛力發展出對自己有利且健康的想法，但是同時也固執地持有自我破壞的念頭。我們的想法自然地、習慣地湧出，牽動了人的情緒進而影響我們的行為反應。

團隊發展四階段VS引導角色



可不可以放棄管教？

• 父母管教理論(Maccoby and Martin 1983)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0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4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韌性格。
 -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宣導※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宣導

目 錄

-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
-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 4 兒童人權向前行……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在臺灣，其實●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

●104年3月13日報載，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母親為管教兒子，用繩索綁住他，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造成兒●子嚴重瘀青、流血。

- 93年2月24日報載，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透過網路留言板匿名●網路援交。
- 104年4月21日報載，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格，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

- 104年6月9日報載，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為阻止其哭鬧，用腿壓制嬰兒，●導致嬰兒窒息死亡。
- 104年6月24日報載，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父親重病，●須趁暑假打工●補貼家用；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

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怎麼做？

需要誰的參與？

7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8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9

什麼是人權呢？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②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 (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10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20世紀初	1978-1989年	1990年後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父系尊長的財產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慈善、福利的客體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兒童應享有 哪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1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

12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13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10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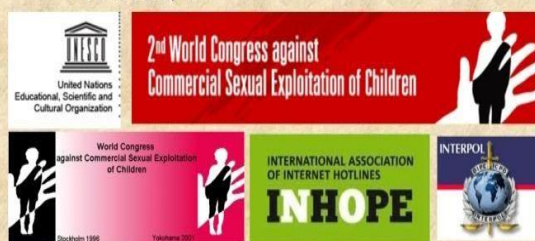
14

請大家注意，這些規定現在也是
我們國家的法律喔！

15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部分是具體的規定；
-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待遇)等



16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17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18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19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娼妓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娼妓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20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59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 - 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21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17個締約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2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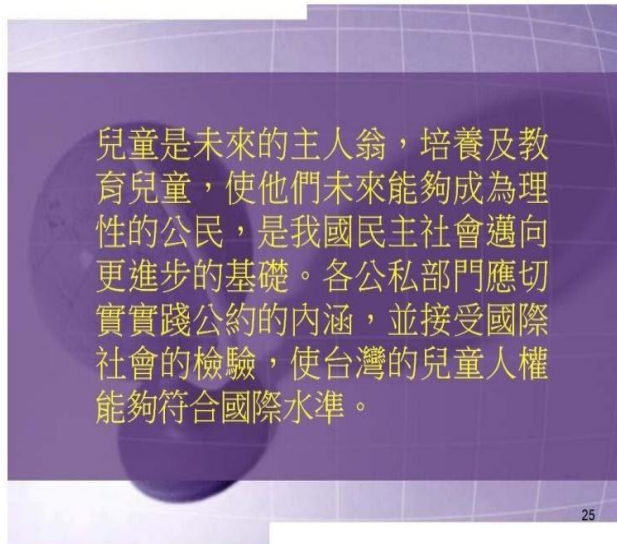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23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25

*衛生組

一、環保衛生隊

由全校自願參與的同學所組成，依照輪值表認真執勤，亦安排於學校大型活動時協助清潔，感謝他們的默默付出與熱心服務，不僅讓本校本年度整潔方面大獲肯定，請老師們能夠多給予讚美及鼓勵！本學期環保志工隊名單如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保衛生隊國高中隊員名單☆

隊長 110-1	305	鄧智文	副隊長 110-1	804	戴君峰
隊長 110-2	103	劉宇宸	副隊長 110-2	801	陳柏宇
Team 1		Team 2		Team 3	
202	林筠若	103	廖苡薰	204	張詠薰
	林彥辰		鄭勝懋		王晨恩
101	許欽堯		劉宇宸	107	李蜜亞
	黃晟剛	104	馬昌廷		黃宥慈
802	楊皓文	705	周軒永	108	陳彥綸
	林伯翰		林蘇廷	902	李宜璵
706	陳柏儒	902	陳欣妤		陳新濤
			陳郁庭		
Team 4		Team 5		Team 6	
102	陳宥頤	209	黃冠臻	106	李艾育
	翁子瀚		楊雲竹		蘇千喻
703	許映晨	105	張耿睿	704	張語蓁
	陳耘蓁		張肇恩		郭韋彤
	林家萱	801	吳宇柔	804	戴君峰
110	陳昀辰		曾姿瑄		朱庸振

	朱開懷	902	曾柏霖	903	杜偲綺
903	郭于溱		黃千熊		鄒宜盈
	蘇敏棋				

二、整潔競賽

感謝各位老師的指導與協助，讓學生們可以在共同維護自己的生活環境外，更從生活中實現自我管理與能力培養的歷程，以下是本學期高中整潔競賽優勝班級，再次感謝老師的幫忙，並請老師能夠給予認真的學生們更多的鼓勵及讚美。

*高一

	第一段次	第二段次	學期總平均
第一名	106	103、104	103、106
第二名	103		
第三名	104	106、110	104

*高二

	第一段次	第二段次	學期總平均
第一名	203	203、210	203
第二名	204		210
第三名	205	207	204

*高三

	第一段次	第二段次	學期總平均
第一名	306	302	302
第二名	305	305	305
第三名	302	306	306

三、返校打掃

循往例，請國八、高一協助暑期返校打掃，打掃時數，列入服務學習時數。行事曆如下列，如因故需要更動，會於學校網頁公布相關資訊。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4 教官室防毒守門員研習	7/5 801	7/6	7/7 802	7/8
7/11 大學分科測驗	7/12 大學分科測驗 803	7/13	7/14 804	7/15
7/18 國八升國九高二升高三 暑輔開始	7/19 805	7/20	7/21 806	7/22
7/25	7/26 807	7/27	7/28 101	7/29
8/1	8/2 102	8/3	8/4 103	8/5
8/8	8/9 國中新生 制服販售 104	8/10 高中新生 制服販售	8/11 105	8/12 國高中部 暑輔結束
8/15	8/16 高一 新生始業輔導 106	8/17 高一 新生始業輔導	8/18 國七新生 始業輔導 107	8/19 國七新生 始業輔導
8/22 108	8/23	8/24 109	8/25	8/26 110

【暑假返校打掃須知】

- 1.集合時間：9時。請穿著運動服裝於學務處前走廊統一集合點名（遲到者延長服務時間、穿便服到校者視同未到校打掃），打掃時間約兩小時左右。
- 2.若同學因家中寒假有安排行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打掃，請提早至學務處衛生組請假並登記改期時間，若無故不到者且未依規定打掃完畢者，將依校規處理並進行補掃，敬請同學配合！
- 3.暑假返校打掃資訊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自行上網瀏覽或聯絡衛生組(分機 303)。

*營養師

一、禁用一次性餐具宣導：

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暨「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以下事項請大家配合辦理，以利學校每月 10 日前於環保署網站線上申報**“免洗餐具暨包裝飲用水每月填報表”**。

（一）請購餐盒需遵行上述原則，並於中崙行政的雲端印碟”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免洗餐具暨包裝飲用水每月填報表”檔案中填寫相關請購數量。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mH_WzzlOMh2Tefs4G_fkAryLPvwRSod/edit?usp=sharing&ouid=108419497101821324288&rtpof=true&sd=true

（二）辦理會議、活動、教育訓練...等，無論主辦或協辦均須依此規定辦理。

1.管制範圍：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婚宴亦屬之。

2.非管制範圍：演習、選務工作、考試（會考、大考等應考性質）等非屬上述之管制範圍。如參與演習、選務、考試之與會或應考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餐飲，建議仍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並以宣導方式共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以環保綠行動來減少環境負擔。

3.倘因特殊因素需使用一次性餐具，需簽請鈞長核可方可使用，並請於表格中如實填寫數量及勾選原因。

（三）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簽准方式依各機關內部程序），但應以提供一次用非塑膠製容器或包裝為主：

1.辦理地點偏遠、訂購數量過多或過少、收送時間特殊等原因，以致無業者可配合提供可重複清洗餐盒而難以實施。

2.緊急應變臨時會議、重大防疫、防災會議、園遊會...等。

4.目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供之環保餐具供應廠商供參。

<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YzL3JlbGZpbGUvNDExNDMvNzUzNDAMi9iMmVIYWlZYS04MTQ3LTRhMTQtODk1Mi1jYmQ4NGU5NzBmZmEucGRm&n=5o%2bQ5L6b6ZC155uS5L6%2f55W25LmL5bug5ZWG5Y%2bD6lCD5ZCN5ZauKDExMS4wNS4yNykucGRm&icon=..pdf>

***健康中心**

一、110 學年校園傳染病通報情形

110-1 學期本校傳染病通報情形												
	國中部(男252, 女268, 共520)						高中部(男565, 女510, 共1075)					
比率、疾病	病毒腸胃炎	比率 (%)	腸胃炎	比率 (%)	水痘	比率 (%)	水痘	比率	病毒腸胃炎	比率 (%)	腸胃炎	比率 (%)
男	1	0.39%	2	0.79%	2	0.79%	0	0.00%	1	0.17%	1	0.17%
女	2	0.74%	3	1.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比率	3	0.57%	5	0.96%	1	0.38%	0	0.00%	1	0.09%	0	0.09%

110-2 學期本校傳染病通報情形												
	國中部(男256, 女271, 共527)						高中部(男564, 女506, 共1070)					
比率、疾病	病毒腸胃炎	比率 (%)	腸胃炎	比率 (%)	COVID	比率 (%)	COVID	比率	病毒腸胃炎	比率 (%)	腸胃炎	比率 (%)
男	1	0.39%	0	0.00%	28	10.90%	80	14.18%	1	0.17%	1	0.17%
女	2	0.74%	0	0.00%	42	15.50%	54	10.67%	1	0.19%	0	0.00%
總比率	3	0.57%	0	0.00%	70	13.28%	134	12.52%	2	0.18%	1	0.09%

二、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

(一) 流感、水痘、腸病毒、麻疹傳染方式

上述傳染病大都由飛沫及接觸傳染。另水痘還會經由皮膚直接接觸分泌物而傳染，而水痘及麻疹另還會經由空氣傳播感染，接觸到得帶狀疱疹患者之水疱分泌物，也可能造成水痘的傳染。

(二) 潛伏期

1. 流感可傳染期：在發病前 1 天至症狀出現後的 3~7 天都可能會傳染給別人。
2. 水痘可傳染期：可長達 2~3 週，一般為 13~17 天。
3. 腸病毒可傳染期：感染腸病毒後，約 2 到 10 天（平均約 3 到 5 天）會開始出現症狀。大多數人可以在一週左右痊癒，但痊癒後，腸病毒還會持續經由糞便排出。
4. 麻疹可傳染期：潛伏期長達 7~18 天(平均 14 天)發疹前、後 4 天都會傳染。學校環境因人數眾多、人與人之接觸較密切頻繁，極易引起聚集感染。

(三) 請落實下列事項

1. 請加強洗手，共用之玩具、遊樂設施、門把等要定時清潔消毒，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2. 當班級發現個案時一定要通知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才能啟動防護機制。
3. 並視情況考慮減少混班、共餐等共處之機會，避免疫情跨班傳播，接觸者須進行健康監測。

4.因任何傳染病皆有潛伏期，通常在未出現症狀前皆有可能傳染給他人，因此請隨時督促同學彼此間勿共飲及共食，傳染期出入公共場所及補習班，請配戴口罩保護自己，無洗手狀況下，勿隨意碰觸眼、口、鼻。

5.曾接種過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發病後症狀較溫和輕微、病程較短，但仍有傳染力，同樣得過腸病毒及流感的人皆有可能再得，請務必多加留意。

6.罹患任何傳染病，請在確診當天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並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之規定請假在家休養。下述自主健康管理時間皆是依據教育局來文規定由校方協助施行。

☆**流感**：請從確診後第一天開始在家休息 5 天，第 6 天才可返校。

☆**水痘**：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顆水痘完全結痂，始得返回學校(園)，最少 7-10 天。

☆**腸病毒**：請從確診後第一天開始在家休息 7 天，第 8 天才可返校。

☆**麻疹**：出疹後 4 天，第 5 天才可返校。返校後仍建議配戴口罩至症狀完全消除後，始可拿掉。

7.休養期間，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儘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已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水痘患者更不可接觸孕婦、免疫力低者，水痘結痂以前需穿著長袖衣物，以防藉由皮膚接觸而傳染給他人。

三、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宣導：

(一) **致病原**：新型冠狀病毒

(二) **已知宿主**：冠狀病毒科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引起 COVID-19 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是否有動物宿主，仍待研究與證實。

(三) **傳播途徑**：目前對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的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

但從確診個案之流病調查與實驗室檢測得知，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呼吸道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 2 公尺內之密閉空間裡，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另，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四) 潛伏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多數為 5 至 6 天）。

(五) 臨床症狀：目前已知罹患 COVID-19 確診個案之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

嚴重程度：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大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

(六) 預防方法：

- 1.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 2.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 3.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或佩戴口罩。
- 4.搭乘交通工具遵守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
- 5.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 6.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
- 7.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需求。
- 8.配合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按時完成接種。
- 9.如果有同住家人快篩陽或已採 PCR，等報告中，請勿到校，並請通知學校做後續相關防疫處理。
- 10.若快篩陽，不等於確診，請於當天備好快篩陽試劑，健保卡，透過視訊門診或將快篩陽試盤用夾鏈袋裝好，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帶至採檢站或醫院讓醫師判定是否確診。

四、學校防疫措施：

- (一)感謝各位老師在這學期嚴峻疫情狀態下，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
- (二)請各位老師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分級警戒指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非必要避免外出至傳統市場等人潮擁擠處、做好清潔消毒、隨時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
- (三)老師們如有「進行新冠肺炎快篩」、「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同住家人居家檢疫」情形，請老師立即通知學務處或健康中心。

(四)於本校校網首頁右側，有學校新冠肺炎防疫專區網頁，內有各處室防疫措施與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可以至網頁查詢相關資訊。

*體育組

本校體育老師都希望藉由正常的體育教學和專業運動知能，讓學生們獲得良好身心調適與壓力抒解，並學習到更多的運動技能以及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

一、運動競賽與成績

(一)校內體育活動舉辦：本學期舉辦各類運動競賽及成績如下：

- 1.國七跳繩比賽(因疫取消)
- 2.國八拔河比賽(因疫取消)
- 3.高一拔河比賽(因疫取消)
- 4.高二班際排球賽(因疫取消)
- 5.國中游泳比賽(因疫取消)
- 6.高一、高二水上運動會(因疫取消)

二、代表隊組訓與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績

(一)110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

203	28	李文笙	高中男子甲組 團體型	第二名
203	27	吳俊杰	高中男子甲組 團體型	第二名
202	25	吳宇哲	高中男子甲組 團體型	第二名
203	5	吳詠潔	高中女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第三名
203	28	李文笙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第三名
106	33	廖昱翔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第四名
202	25	吳宇哲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型	第四名
301	35	陳浩恩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型	第五名
301	35	陳浩恩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第五名
203	27	吳俊杰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第五名
203	28	李文笙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型	第八名

(二)110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高中軟式組

101	18	王浚丞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	----	-----	---------------	-----

101	31	湯子安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102	35	簡子淔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103	24	邱品翔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103	29	劉宇宸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103	32	鄭勝懋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103	35	蘇子傑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109	29	劉文恩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109	34	蔡靖豪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1	40	曾于訓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2	29	林彥辰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4	33	盧韋翔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5	14	吳翔恩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6	11	王柏鈞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7	18	王崧宇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8	18	何光騏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208	27	黃柏翔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303	25	周孫磊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310	28	陳子浩	縣市賽臺北市區域賽分組第一	第一名

(三)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

109	12	鄭嵐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 高中組女子傳統兵器第一類	第一名
109	12	鄭嵐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 高中組女子傳統兵器第二類	第一名

(四)2022 年全國啓仲盃暨亞洲及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107	9	李蜜亞	2 高中女子組 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三名	第三名
203	5	吳詠潔	2 青少年女子組 個人對打第三量級第四名	第四名
203	28	李文笙	青少年男子組 個人對打第四量級第一名	第一名
301	35	陳浩恩	U21 男子組 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第五名	第五名

(五)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701	27	郭勝鎰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703	21	吳傑恩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704	25	洪立彥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704	29	郭廣甫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705	22	吳逢遠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706	31	廖廷芳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706	33	戴子洺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802	26	葉恩愷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803	22	呂康禕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803	30	龍運宏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804	20	王睿齊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804	26	孫尚群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807	32	陳柏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1	24	洪立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3	25	林昊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4	23	邱繼緯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5	28	劉恩允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6	27	陳威宇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7	22	任庭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7	24	吳羨亮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907	25	吳羨遠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乙組	第四名

三、成立運動社團

目前共計有空手道社、籃球社、排球社、羽球社、啦啦隊、棒球社、熱街社、SUP、桌球社等社團。

四、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一)行政運作

- 1.召開體育委員會（謝謝各委員之熱情參與及配合）。
- 2.運動器材清點及請購（購置不足之器材）。
- 3.運動器材每月定期清點及檢修維護。

- 4.游泳池與育達高職資源分享。
- 5.實施高國中部各年級體適能檢測(由各體育教師任教班級學期中實施檢測)。
- 6.配合健康中心實施各年級健康檢查(感謝護理師不辭辛勞的處理防護受運動傷害之學生)。
- 7.辦理高國中部班際比賽。
- 8.辦理校外各項運動比賽報名(籃球、羽球、桌球、空手道...等)。
- 9.體育常識測驗(由各年級體育教師輪流出題)。

(二)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

- 1.本校運動場地平時為各班上課使用，課後及假日則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 2.課後規劃開放場地時間供師生使用。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防溺宣導 *

一、防溺安全注意事項

(一) 游泳池戲水安全注意事項

1. 游泳池邊不可奔跑或追逐，以免滑倒受傷。
2. 游泳池邊不可任意推人下水，以免撞到他人或撞到池邊受傷。
3. 游泳池邊嚴禁跳水，常因水淺，造成頸椎受傷而終生癱瘓。
4. 戲水時，不可將他人壓入水中不放，以免因嗆水而窒息。
5. 潛水時，應依自身能力為限，以免發生意外。
6. 水中活動時，已感有寒意或將有抽筋現象時，應立即登岸休息。
7. 游泳前進時，應張開眼睛，跟前者並應保持安全距離，以免被踢到而受傷。
8. 若在水中發現體力不支，無法游回池邊時，應立即舉手求救，或大聲喊叫「救命」等待救援。

(二) 海灘戲水安全注意事項：

1. 應在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游泳，並聽從指導及勿超越警戒線；對已設有「禁止游泳」或「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之區域更應避免接近。
2. 海邊戲水，不要依賴充氣式浮具（如游泳圈、浮床等）來助泳，萬一洩氣，無所依靠，容易造成溺水。
3. 海中游泳，基於海水是處於流動狀態，有海流、有波浪，與游泳池不同，故需要加倍的耐力及體力才能達到同等距離，所以不可高估自己的游泳能力，才不會造成不幸。
4. 嚴禁兒童單獨戲水，以免發生意外。
5. 不可在航道、港區、急流區、礁岩區及碼頭邊游泳。
6. 颱風來襲前後 2 天，由於海面風浪仍大，當海水浴場關閉或太陽下山後（夜間），不可強行進入游泳。
7. 處在浪區中，當大浪來襲時，不可正面去頂撞，應潛入水中避浪或借用浪的推力，以捷泳高速前進沖回岸邊。
8. 在海中，若有皮膚受傷出血情況，應立即上岸，因為鯊魚對於血腥味特別敏感，可能會遭到攻擊。若受到水母、海蛇等侵襲，應立即登岸治療。
9. 在海面遠方忽然傳來隆隆不停的聲響，且聲音越來越大，可能是海嘯即將來

襲，所有人（包括水裡及岸上）應立即往高處逃生。

10.若被海流捲到外海，應向岸上發出求救信號，保持體力及體溫，並察看周圍是否有可助浮的漂流物加以利用，等待救援。

11.若在太平洋沿岸有地震發生時，要特別注意氣象報告，收聽是否有海嘯的消息，最好近期內不要到海邊游泳。

(三)共同注意事項

1.活動前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當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均不應下水游泳；若要飯後游泳最好相隔 1 小時以上。

2.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並遵守各浴場規定及救生員指示；對已設有「禁止游泳」或「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之區域更應避免接近。

3.初學游泳，應以游泳池作為第一選擇，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暨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先決要件是先學會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愉快又安心。

4.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以避免下水後肌肉抽筋。

5.游泳時最好 2 人 1 組，採伙伴制，彼此相互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 1、2 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6.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7.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3 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且應 2 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8.划小船，需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進行較為安全；另於乘船時，切記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9.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傷害。

10.若發現有人溺水，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 119 向消防單位求援，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救生圈或竹竿等其他替代物作岸上施救。

11.凡因溺水經急救後而挽回生命者，應儘早前往醫院作進一步觀察治療，以免造成2次溺水而喪命。

☆安全注意事項

一、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二、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不宜在低水溫中游泳，更不可在冰天雪地超低水溫中游泳。過飢、過飽，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二小時。

三、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119向消防隊求援或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袋、救生圈、救生球、救生桿（鉤）等或代替物作岸上施救。

四、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五、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現正處於疫情期間，解封後大家出遊一定要注意夏日戲水安全，以免發生憾事！

學務處關心您

※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安全重點的宣導：

本學期暑假於今日 111/6/30 休業式結束後正式開始，為使本校同學有愉快的假期，已於放假前發放安全須知提醒，包括「防溺宣導、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用火安全及反詐騙宣導」等相關重點，並請同學深夜在外不逗留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快快樂樂放假，平平安安回家。

二、校安通報的警訊：

教官室是負責校園安全通報窗口，COVID-19 疫情持續，民眾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共同嚴守社區防線；另請教師多給與學生關懷，協助注意學生身心狀況，避免自我傷害之情事發生。

三、重要宣導事項：

(一)酒駕防制宣導：連續假期即將到來，向各位老師們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醉不上道」、「飲酒後改搭計程車、公車或捷運返家」及「酒後指定駕駛」等酒駕防制的觀念。

(二)防溺宣導：

- 1.要合法：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要小心：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3.要注意：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4.要暖身：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5.要冷靜：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6.不跳水：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7.不疲憊：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長時：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不落單：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10.不嬉鬧：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三)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墨西哥鼠尾草 (Salviadinorum)

1.介紹：墨西哥鼠尾草是一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與國內一般常見的鼠尾草或添加在精油中的快樂鼠尾草不同，墨西哥鼠尾草的成分 salvinorin A，具致幻效果，施用者吸入後，產生短暫但強烈類似 LSD 的迷幻作用。

2.危害性：濫用可能會導致暈眩、幻覺、定向障礙、時空錯亂、噁心、嘔吐、動作混亂、心悸等症狀，甚至可能導致意識不清、精神障礙及精神分裂症，已被多國列管為毒品，部分不肖人士將其作為茶包、藥粉出售，並暗示食用後會很「嗨」。

3.毒品：法務部將把「**墨西哥鼠尾草**」列管為「**第三級毒品**」，請避免誤用或吸食，影響個人身心健康。

最後，謝謝各位老師及同仁給予教官室的支持，下學期將持續努力前進，預祝各位老師及教職員有個愉快、美好的假期，謝謝大家！

樂游You&Me 10招玩不溺

生命無價!
教育部體育署再次呼籲，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4 不要看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戲水
-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 注意氣象報告，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教育部體育署

墨西哥鼠尾草

瓦哈卡州特有種 宗教通靈儀式

精神障礙

Salvinorin A(丹酚-A)

- ▶ 類LSD迷幻作用
- ▶ 心情愉悅放鬆
- ▶ 無法自制大笑
- 濫用 → 妄想、幻聽

台北

濫用恐致"妄想、幻聽"！毒審會已提報列管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更多新聞在這裡



※墨西哥鼠尾草(植栽與成品)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人員編制：

※出納組：游政民（組長）、張東玲（幹事）

※事務組：王元甫（組長）、陳清吉（幹事）、江振遠（幹事）

※文書組：黃麗禎（組長）、李素秋（委外工友）

※工友：黃偉君、陳申德（委外技工）

二、111 學年度工作宣導：

（一）111 年將進行「國際會議中心改善工程」、「專科教室 3.0（國際崙動數位教室）改善工程」、「誠正樓外牆防墜工程」，提供師生良好的學習環境。

（二）111 年設備概算各處室申請通過內容如下：

編號	申請單位	品名	規格說明	需求數				新增/汰換	財產編號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教務處1	評卷複合機	讀卡機搭配驅動進階程式	臺	1	95,000	95,000	新增	310091112	段考製卷、讀卡用
2	學務處1	雙頻電冰箱	二-三門無霜(400-499L)	臺	1	20,000	20,000	汰換	501010701B	學生社團、課程材料均須低溫保存，原冰箱老舊時常故障
3	總務處1	消防廣播擴大機	500W(含以上)	臺	2	18,500	37,000	汰換	405030832	原有消防廣播擴大機故障
4	總務處2	遮光防眩捲簾	155x220 cm	捲	45	2,470	111,150	新增	6010910	卓越樓教室用(4F:21捲、3F:24捲，共15間教室)
5	圖書館1	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 14kw)	雙頻嵌入一對一冷氣機	組	2	135,493	270,986	新增	501010603	圖書館辦公區、活動展覽區、階梯閱讀區、數位攝影棚、研討室、數位閱讀區等使用
6	圖書館2	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 8kw)	壁掛式一對一冷氣機	組	1	51,529	51,529	新增	501010603	資訊維修室、ipad充電區、書庫區使用
7	圖書館3	電動布幕	8呎X10呎含安裝	組	2	11,500	23,000	新增	314030703	資訊維修室、ipad充電區、書庫區使用
8	圖書館4	圖書	設備費15%	年	1	112,335	112,335	新增	503	
9	特教1	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 5kw)	一對一分離式, 5kw	臺	1	27,000	27,000	新增	501010603	特教(學輔中心教室使用)
10	特教2	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 4kw)	一對一分離式, 4kw	臺	1	22,000	22,000	汰換	501010603	特教(學輔中心教室使用)
合計							770,000			本校111年可編列預算數為72萬2,000元整，特教預算4萬8,000元整。
總務處		會計室				機關首長				

三、暑假期間，校園將進行以下定期維護：

- （一）校園水塔定期清洗。
- （二）校園植栽雜草清理。
- （三）飲水機維護及飲用水送檢。
- （四）電梯保養維護。
- （五）消防設備檢查。

- (六) 高壓電定期維護檢查。
- (七) 教室設備修繕。
- (八) 校園消毒清潔。

四、各項工程、採購及預計施作時間：

(一) 111 年度將進行 3 項校園修建工程，各項工程預計施作期程分別敘述如下：

- 1.校園防墜工程 (誠正樓)：**預計暑假施工，開學前完工。
- 2.專科教室 3.0 (國際崙動數位教室)：**預計暑假施工，開學前完工。。
- 3.國際會議中心改善工程：**預計暑假施工，9 月底完工。

※暑假會開始進行各項工程施工準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若有影響教學、安全疑慮，也請立即通知總務處改善。

(二) 明年 (112 年) 進行誠正樓廁所整修工程 (4,992,000 元)

(三) 小提醒：假日校門保全上班時間為 **8:00-18:00**，週六配合社大課程，二樓以上校區未關閉；週日全日關閉。若需要於週六、日進入辦公室，請務必在警衛上班時間並請警衛幫您解除保全設定。

※輔導室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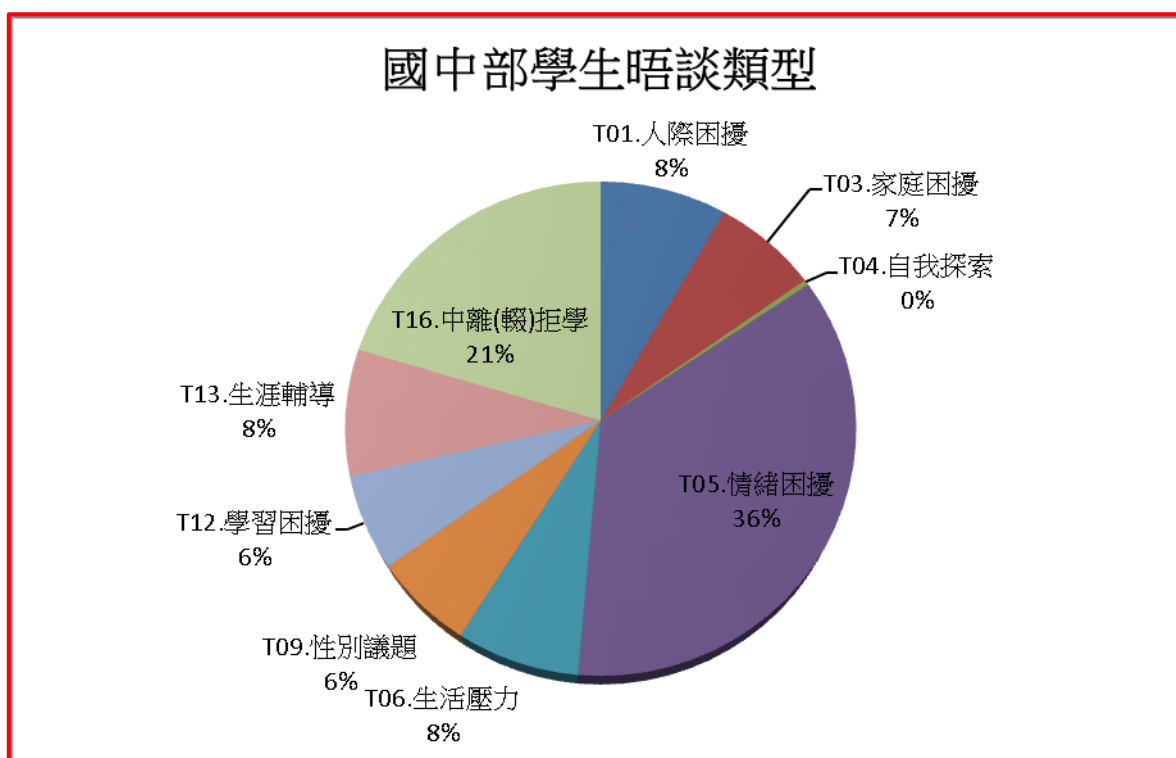
一、高關懷學生輔導

(一)110-2 個案輔導統計分析(統計至 111/6/10)

1.本學期個案輔導共 290 人次，各年級個案類型分析如下表。

學生年級	個案類別																			總計
	T01. 人際困擾	T02. 師生關係	T03. 家庭困擾	T04. 自我探索	T05. 情緒困擾	T06. 生活壓力	T07. 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T09. 性別議題	T10. 高風險家庭	T11. 兒少保護題	T12. 學習困擾	T13. 生涯輔導	T14. 偏差行為	T15. 網路成癮	T16. 中離(輟)拒學	T17. 藥物濫用	T18. 心理疾病	T19. 其他	
國七	1	0	0	0	27	21	0	0	0	0	0	8	1	0	0	12	0	0	0	70
國八	17	0	19	1	24	1	0	0	18	0	0	6	2	0	0	14	0	0	0	102
國九	6	0	1	0	53	0	0	0	0	0	0	4	21	0	0	33	0	0	0	118
小計	24	0	20	1	104	22	0	0	18	0	0	18	24	0	0	59	0	0	0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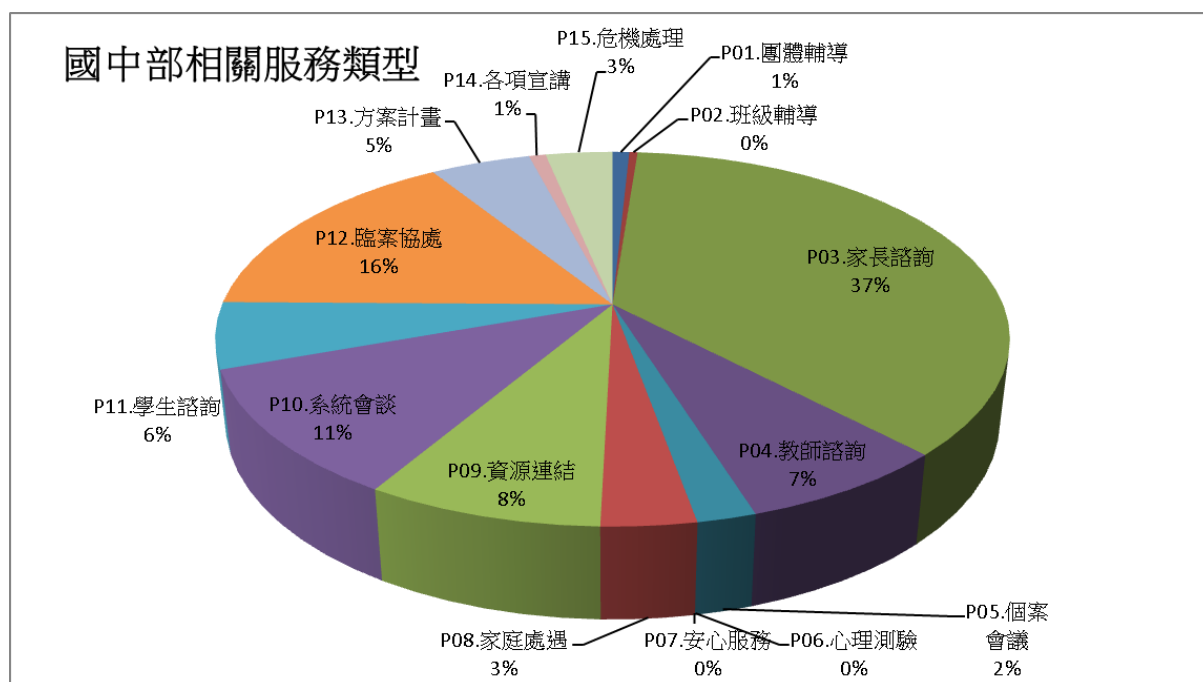
2.國中部學生晤談類型分析：本學期學生主要以情緒困擾(104 人次，占 36%)，包含學生因人際與同儕互動狀況、升學壓力、身心狀況以及家庭或親密關係不穩等因素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其次是中離(輟)拒學 59 人次，占 21%)，本校這學期無中輟生，但包括了學生到校不穩定；再其次則是生涯輔導(24 人次，占 8%)，包含學生因生涯及適性發展需求或目標決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3.本學期國中部學生個案相關服務共 198 人次，服務項目及分析如下：

服務項目	P01. 團體輔導	P02. 班級輔導	P03. 家長諮詢	P04. 教師諮詢	P05. 個案會議	P06. 心理測驗	P07. 安心服務	P08. 家庭處遇	P09. 資源連結	P10. 系統會談	P11. 學生諮詢	P12. 臨案協處	P13. 方案計畫	P14. 各項宣講	P15. 危機處理	總計
人次	2	1	90	18	5	0	0	8	20	27	14	39	12	2	8	246

本學期相關服務主要以家長諮詢最多(90 人次，37%)，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教師諮詢；其次是臨案處理 (39 人次，16%)，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或學生相關突發事件處理，及系統會談(27 人次，11%)，因應學生狀況和相關人員進行諮詢專業之系統性連結會談，或與相關人員連同學生（主要照顧者或親子）一同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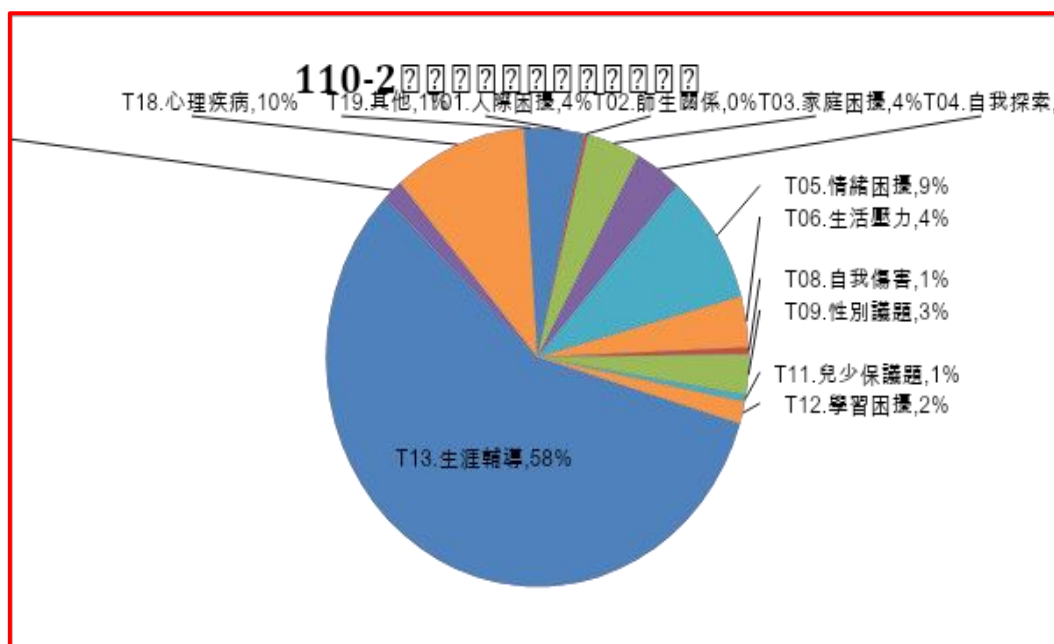
二、高關懷學生輔導-高中部

(一) 110-2 個案輔導統計分析(統計至 111/5/31)

1.本學期個案輔導共 391 人次，各年級個案類型分析如下表。

學生年級	個案類別																			總計
	T01 人際困擾	T02 師生關係	T03 家庭困擾	T04 自我探索	T05 情緒困擾	T06 生活壓力	T07 生活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T09 性別議題	T10 高風險家庭	T11 兒少保護議題	T12 學習困難	T13 生涯輔導	T14 偏差行為	T15 網路成癮	T16 中離(輟)拒學	T17 藥物濫用	T18 心理疾病	T19 其他	
高一	1	0	9	11	4	1	0	0	7	0	2	1	43	0	0	0	0	7	0	86
高二	11	1	2	3	29	12	0	0	0	0	0	5	8	0	0	6	0	17	4	98
高三	2	0	5	0	3	1	0	2	4	0	0	0	174	0	0	0	0	16	0	207
總計	14	1	16	14	36	14	0	2	11	0	2	6	225	0	0	6	0	40	4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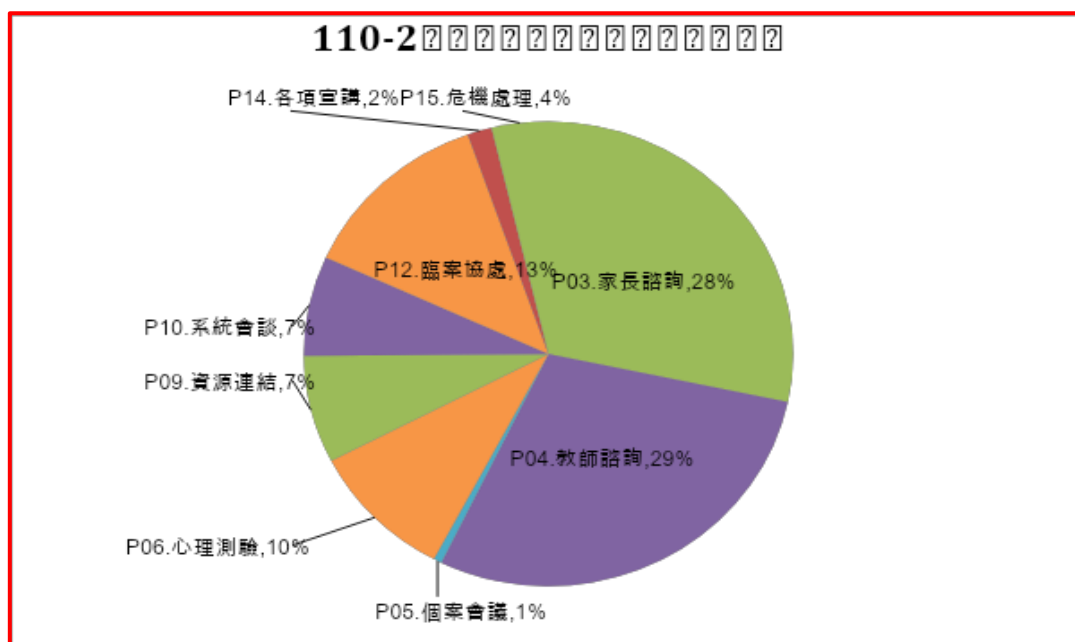
2.高中部學生晤談類型分析：本學期學生主要以生涯輔導(225 人次，占 58%)，包含學生因生涯及適性發展需求或目標決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其次是心理疾病(40 人次，占 10%)，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生診斷，患有 DSM 最新版本內各項精神疾病者；再其次則是情緒困擾(36 人次，占 9%)，包含學生因情緒表達、因應、控管等各層面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3.本學期高中部學生個案相關服務共 187 人次，服務項目及分析如下：

服務項目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總計
團體輔導	0	0	53	54	1	18	0	0	14	13	0	24	0	3	7	187

4.本學期相關服務主要以教師諮詢(54 人次，29%)為多，服務內容為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諮詢服務。其次為家長諮詢 (53 人次，28%)，最多，主要為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再其次為臨案協處(24 人次，13%)，服務內容為排除危機事件之突發、隨機的學生事務處理。



二、輔導組暨資料組綜合性輔導工作



(一)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 1.利用校內各項會議，進行學生自我傷害行為輔導知能與通報宣導。
- 2.上學期已於各科教研會宣導臺北市覺察與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電子書宣導，提供老師相關知能，請老師們瀏覽，以利增進輔導策略。
- 3.轉知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持續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請協助廣為宣導，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4.依 111/3/22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65361 號來文，本校於 111/7/31 前針對校內所有教職員（含校警）及保全人員辦理至少 3 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且在職人員出席率**應達 90%以上**。請尚未完成之老師儘速於 **111/6/30 前完成**，以利後續統整報局。

※本年度於 111 年 4-6 月於酷課雲線上平台進行上研習課程。研習資料如下：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時間/地點
111.4-6 月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及進階研習 (共 3 小時)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張元祐 諮商心理師	6/30(四)前至 酷課雲線上平台

課程連結：<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4HV9XS3QV>



(二) 本年度辦理之生命、情感教育、家庭教育活動，請參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進階研習	111.4-6 月	酷課雲線上平台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相關表單成果填報	111/2-111/7	
青少年心理健康「疫起護心」之數位化多元服務方案： 線上心理健康課程及團體	111/3-4	與成功大學護理系合作 高中：30 人 國中：15 人
性別平等教育： 解碼數位性別暴力課程	111/5/16-5/25	與松山區公所合作 高一入班課程：360 人(居家線上課程)
110-2 高中部親職教育講座： 瞭解大學多元管道、學習歷程與協助孩子掌握未來	111/3/4	高中部家長：62 人
國九適性入學家長說明會	111/3/4	全校家長、輔導教師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線上)	111/4/22	高中部高一家長
成就孩子的未來~111 基北區志願選填分析(線上)	111/6/10(線上)	國九學生家長、學生

(三) 高關懷學生表單彙整

表單名稱	彙整	本年度填報時間	陳核單位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	每季/一年 4 次	111/4、7/10 (預計)	臺北市教育局
校安通報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處理情形表	每季/一年 4 次	11 年單月(預計)	臺北市教育局
輔導個案統計表	每月/一年 12 次	111/1~12 月	教育部

(四) 高關懷個案輔導暨轉銜評估會議

1.高三、國九高關懷學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高中部 111/5/4(三)完成畢業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國中部 111/5/4(三)完成畢業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2.個案會議：依據個案需求，另行召開會議。國中部共 4 場，高中部 4 場。

(五)國中部輔導組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共辦理 5 類，共計 24 人次參加，實施對象為生涯未定向、有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希望藉此類課程提升對學校生活的適應。

場次	主題內容	講師	參加人次
1	生涯探索	中崙高中 王毓均老師	8
2	壓力調適	中崙高中 林佳儀老師	3
3	人際技巧	中崙高中 王毓均老師	4
4	生活適應團體	中崙高中 吳惠倩老師	2
5	學習適應	中崙高中 林佳儀老師	7

三、國中部輔導組-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一)生涯發教育委員會暨技藝教育遴輔會議：共辦理 3 場，合計 56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1	111 年 3 月 2 日 12:10-13: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期初會議	劉晶晶 校長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成員	26
2	111 年 3 月 30 日 12:10-13:00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遴輔 會議	吳克振 老師	國八導師 輔導老師	10
3	111 年 6 月 1 日 12:10-13: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期末會議(線上)	劉晶晶 校長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成員	20

(二)升學進路輔導講座暨會議：共辦理 6 場，合計 996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1	111 年 2 月 25 日 11:10-12:00	適性入學宣導	呂虹毅 主任	全校學生	526

2	111年5月10日 13:10-14:00	111 技優甄審入學說明	徐珮旂 老師	國九學生	20
3	111年5月12日 12:10-13:00	111 技優甄審入學 線上報名	徐珮旂 老師	國九學生	20
4	111年3月28日~ 4月12日	第二次模擬選填 志願輔導	國九輔導 教師	國九 全體同學	185
5	110年6月10日 19:00-21:00	選填志願說明 (線上)	劉晶晶 校長	全體同學 及家長	60
6	110年6月20日~ 6月29日	第三次模擬選填 志願輔導(線上)	國九輔導 教師	國九 全體同學	185

(三)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共規劃 6 場，實際辦理 6 場。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對象
1	111年3月16日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體育人生	曾佩勤女士 (新北市青山國中小 教師)	國八學生(801)
2	111年4月29日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生涯與家庭的認識	游敦皓心理師 (杏語心靈診所)	國八學生
3	111年5月11日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城市養蜂人	蔡明憲老師 (松山社大)	國八、國九學生
4	111年5月23日 14:10-16:10	生涯達人演講 -生命與生涯的交會	吳淑貞老師 (萬安集團)	國中學生
5	111年5月31日 10:10-11:00	生涯達人演講 —電商達人	羅敏慈老師 (電商達人)	國中學生
6	111年5月31日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城市養蜂人	蔡明憲老師 (松山社大)	國中學生

(四)本學期配合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實施測驗及測驗說明會：共辦理 2 場。

場次	測驗期間	測驗名稱	施測/ 解釋人員	對象	參加人數
1	111 年 3 月 國七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	國七 輔導老師	國七 全體學生	162
3	111 年 5 月	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	國七 輔導老師	國七 全體學生	162

(五)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 1.本學期國九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共計 18 人。
- 2.臺北市 110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學生得獎學生共 6 人，成績優異，名單如下：

班級	學生姓名	競賽職群	名次
906	廖○慈	設計群	第一名
902	呂○喬	設計群	第二名
902	陳○好	家政群	第三名
904	林○瑄	餐飲群	佳作
906	陳○好	藝術群	佳作
906	吳○瑩	藝術群	佳作

(六)職業試探活動及課程

- 1.辦理臺北市高中職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因疫情停辦。
- 2.校外參訪活動：本學年共規劃 5 場職場參訪活動，實際辦理 3 場。

序號	日期	地點	參加人員	活動內容	帶隊老師
1	3/17(四) 13:10-16:30	台北圓山飯店	各班自由報名 10 人	1.台北圓山飯店導覽。 2.服務休閒及觀光飯店產業參訪。 3.高職相關類科介紹	吳克振

2	3/18 (五) 13:10-16:10	微風南山攝影展	各班自由報名 10人、家長	1.攝影展呈現與導覽。 2.從癌症患者生命經驗討論生涯。 3.Q&A。	吳惠倩 王毓均
3	3/24 (四) 12:30-16:30	莊敬高職	國八全體學生	1.高職介紹 2.職群介紹與體驗。 3.Q&A。	國八導師
4	5/27 (五) 13:10-16:10	稻江護家 (疫情停辦)	各班自由報名 25人	1.高職介紹 2.職群介紹與體驗。 3.Q&A。	吳惠倩
5	5/30 (一) 12:30-16:10	景文高中 (疫情停辦)	國九學生	1.高職介紹 2.職群介紹與體驗。 3.Q&A。	國九導師

(七)家長親職活動暨生涯講座：共規劃2場，實際辦理2場。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座談會名稱	講師	對象
1	111年3月4日 19:00-20:00	國九學生適性入學說明	劉晶晶校長 呂虹毅主任	全校家長、 輔導教師
2	111年6月10日 19:00-21:00	成就孩子的未來~ 基北區志願選填分析 (線上)	劉晶晶校長	國九學生及家長

四、高中部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一)大學校系學群講座：本學期辦理4場大學校系講座。

學群/領域主題	時間	受邀單位與講師	參加人數
1.管理學群—企業管理學類 (實體)	111/3/10(四) 12:10~13:05	政治大學企管系陳冠儒副 教授暨企管大使學生	84人
2.工程學群—土木學類	111/3/14(一) 12:10~13:05	交大土木工程學系 林子剛教授	25人
3.職涯講座—會計與財務人 生(實體)	111/3/17(四) 12:10~13:05	美商吳秉鴻經理	55人

4. 資訊學群講座	111/3/28(一) 12:10~13:05	銘傳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 系陳鴻文副教授	26 人
-----------	----------------------------	------------------------	------

(二)高三升學暨生涯活動/講座：

活動名稱	內容	預計辦理時間/地點/對象
警大學長姐分享	警大升學方式、校園生活	時間:111/2/25 地點:小團輔室 對象:高中部學生 17 人
學習歷程自述 工作坊	學習歷程自述撰寫原則、資源、練習。	時間:111/2/25 地點:3 樓電腦教室 3 對象:高三學生 15 人
學習歷程自述 工作坊(教師場)	學習歷程自述說明、撰寫原則	時間:111/3/8 地點:6 樓備課教室 C 對象:本校教師約 20 人
甄試準備諮詢	自傳、讀書計畫、面試個別諮詢	時間:111/2~111/5 地點:五樓輔導室 對象:高三學生
繁星個別諮詢	繁星選填個別諮詢	時間:111/2/23~111/3/11 地點:五樓大團輔室 對象:符合繁星推薦資格高三學生
繁星選填討論會	繁星選填注意事項提醒討論	時間: 111/3/4-12:20-13:00 地點:五樓大團輔室 對象: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 1%~15%學生
個人申請校系選擇講座	1.學測分數中優勢科目及其意義。 2.個人申請校系選填原則、步驟與建議。	時間:111/3/10-18:00-20:00 地點: B1 國際會議廳 對象:高三有意參與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生、家長
高三學習歷程暨二階審查資料上傳宣導	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審查資料上傳期程、操作介面、撰寫資源。	時間: 111/3/25 第四節 地點: 5 樓活動中心 對象: 高三學生及教師
模擬面試	1.辦理校內個人申請模擬面試。 2.模擬面試邀請校內各科教師及搭配校外委員提供學生現場/線上面試回饋、指導。	時間: 111/5/5~5/11 共 24 場次 地點: 各模擬面試會場、google meet 會議室 對象: 參與模擬面試學生
甄試經驗、審查資	參加申請入學同學回填甄試經	時間: 111/5-6.7

料經驗傳承	驗、審查資料放置於中崙高中升學經驗傳承平台，供學弟妹以中崙 google 帳號登入參考。	對象：願意提供資料之高三學生
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以線上方式辦理)	1.選填志願資料填寫 2.選填志願原則說明與應用	時間： 111/7/27(三)10:30-12:30 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 對象：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老師。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與服務	時間：111/7/28~111/8/1 上班日 9:00-15:00 地點：5 樓輔導室 對象：有需求之學生、家長。

(三)生涯刊物：高三「生涯報報」升學刊物，本學期共出刊二期。除紙本外另以電子檔公告高三升學專區、請輔導股長轉傳班群。

期 別	主 題	內 容	出刊月份
110-4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重要期程	審查資料上傳期程、撰寫資源	111/3
110-5	申請校系選擇停看聽	1.大學個人申請網路選填志願原則說明與注意事項提醒。 2.科技大學個人申請分發原則說明與注意事項提醒。	111/6

(四)學長姐經驗傳承：本學期因疫情關係故暫停辦理。

(五)高一選班群輔導暨高二轉班群輔導

活動名稱	內容	時間/地點/對象
高一生涯規劃課程	配合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大學十八學群暨學系交通網介紹、生涯牌卡探索、興趣測驗、性向測驗之解釋、選班群模式分析與課程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學長姐選組經驗分享等課程。	時間：111/2~111/6 地點：高一各班教室 對象：高一各班學生
高一選班群學生諮詢	提供學生選班群之個別或團體諮詢	時間：111/2~111/5 地點：5F 輔導室或線上諮詢 對象：有需求之高一學生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	1.選班群的思考原則與優缺點分析。 2.由蔡閨秀顧問主講。	時間 111/4/22 晚間 18:30-21:00

明會		地點：線上會議 對象：有需求之高一家長
高二轉班 群學生諮詢	提供學生轉班群之個別或團體諮詢	時間：111.2~111.6 地點：5F 輔導室或線上諮詢 對象：有需求之高二學生

(六)心理測驗(若導師需要參閱測驗結果或說明，請親洽各班輔導老師)

測驗名稱	施測/解釋測驗時間	實施對象
大考中心興趣測驗	110.12 生涯規劃課施測、解測	高一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111.3 生涯規劃課施測 111.3 生涯規劃課解測	高一
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111.5 班會課施測 111.7 測驗解釋(預計)	高二

五、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三學生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1.再次確認參與同學意願與名單	111/2/1~2/16	110-1 共計 3 位同學報名
2.協助參與同學進行系統註冊	111/3/15 前	110-2 共計 4 位同學參與
3.協助參與同學進行自傳填寫	111/2~111/4	
4.校內青年就業儲蓄戶執行小組初審會議	111/4/1	共計 4 位同學提出申請 皆已通過教育部複審

六、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一)相關資訊公告於「中崙首頁/108 課綱專區/學習歷程」。

(二)本學期辦理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暨活動如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講師(主席) /對象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指導共識會議	111/2/22(二) 11:10-13:00	地點：3F 會議室 主席：劉晶晶校長 對象：工作小組委員
110-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11/3/4(五) 12:00-13:00	地點：3F 會議室 主席：劉晶晶校長

		對象：工作小組委員
瞭解大學多元管道、學習歷程與協助孩子掌握未來(家長場)	111/3/4(五) 19:50-20:50	地點：B1 國際會議廳 講師：鄭鈺樺主任 對象：高中部家長
學習歷程自述共備工作坊(教師場)	111/3/8(二) 11:10-2:30	地點：6F 備課教室 講師：李鈞慈老師 對象：高中部教師
如何優化社會科課程的學習歷程成果之我見(預錄影片)	111/3/18(五) 13:10-14:00	地點：酷課雲線上平台 講師：張淑瑜老師 對象：高中部學生
110-1 學習歷程學生上傳確認單發放	111/3/23	對象：高一、二、三學生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重要事項宣導	111/3/25(五) 11:10-12:00	地點：5F 活動中心 講師：李鈞慈老師 對象：高三學生
吸睛學習歷程簡報設計	111/4/22(五) 13:10-15:00	地點：5F 活動中心 講師：林易璵講師 對象：高一學生
如何優化國文科課程的學習歷程成果之我見(預錄影片)	111/5/2(五) 13:10~14:00	地點：酷課雲線上平台 講師：郭薇薇老師 對象：高中部學生
學習歷程與班群簡介(預錄影片，高一家長場)	111/5/2(五) 13:10-14:00	地點：酷課雲線上平台 講師：牛珮安老師 對象：高一家長
110-2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宣導學生暨家長通知	111/5/2(五)	對象：高三學生暨家長
面試大學教戰講座/高三職涯發展趨勢	111/5/13(五) 13:10-15:00	地點：google meet 講師：王榮春經理 對象：高三學生
如何優化自然科課程的學習歷程成果之我見(預錄影片)	111/6/15(三) 13:10-14:00	地點：酷課雲線上平台 講師：高貫洲老師 對象：高中部學生
高二學習歷程檔案重要事項宣導(預錄影片)	111/6/17(五) 13:10-14:00	地點：Youtube 講師：郭蓓蓉老師 對象：高二學生
110-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11/6/20(一) 12:10-13:00	地點：google meet 主席：劉晶晶校長

		對象：工作小組委員
110-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學生暨家長通知	預計 111/6 底發放	對象：高一、二學生暨家長

七、高三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111/7/11(一)~111/7/12(二)辦理大學分科測驗考生服務。待大考中心公布相關辦法後，經相關會議討論，再以 e-mail 及公告學校網站方式正式通知導師及學生。惟擔心資訊遺漏，需協請導師及家長會亦協助轉知同學及家長。

*特教組

1.本學期特教組工作概要

辦理月份	執行工作項目
111 年 2 月	1.期初 IEP 會議 2.學輔中心依學生需求重新調整課表 3.110-2 國中在校生鑑定提報作業進行 4.111 新生入學國中鑑定提報作業進行
111 年 3 月	1.各項補助申請：交通費、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補助申請 2.各校專業團隊時數審核結果公告、協調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間 3.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完成(3/4 國中在校生及小六特教生) 4.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3/8) 5.111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報名(3/10~3/17) 6.國九教育會考特殊應考服務申請(3/12~17) 7.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安置作業(共 6 生報名，參加晤談 1 名) 8.第一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3/23~3/24)
111 年 4 月	1.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安置分發結果公告(4/1) 2.國中特教鑑定安置會議(4/7) 3.11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4/12) 4.國九畢業考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4/13~4/14) 5.110 特殊教育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4/15) 6.高中特教鑑定安置提報完成(4/22) 7.111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複選評量(4/23) 8.110 特殊教育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審查結果公告(4/27) 9.完成特教通報網國九、高三學生轉銜資料(4/30)
111 年 5 月	1.第二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5/5~5/6) 2.111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5/13) 3.110 特殊教育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經費核銷 (5/19)

	4.11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查結果公告(5/24)
111 年 6 月	1.11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經費核銷(6/8) 2.110-2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6/24) 3.110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6/30) 4.111 小六升國七新生轉銜會議 5.110-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111 年 7 月	1.中部特教新生班級導師認輔會議 2.舊生相關專團服務及特教助理員申請 3.特教通報網異動畢業生及接收新生資料、彙整 IEP 資料轉銜至新安置學校 4.擬定下學年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5.訂定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及行事曆

二、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1.學校(園)行政人員、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2.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3.請在「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 進行研習，搜尋「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實務(2 小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第一堂課》(2 小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與實例分享(2 小時)」共計 6 小時。研習完時數會自動匯入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系統，於年底將進行 Google 表單調查，完成全校教師研習時數統計。

※圖書館工作報告※

*技術服務組

一、本學期辦理 111 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感謝各執行教師，辛苦了！

(一) 110-2 執行教師：陳霽雲老師、張財興老師。

(二) 111-1 執行教師：朱盈潔老師。

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共計實施 4 個年度：

(參考資訊：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4oO5o82HnYkNbeWeCX-4yuRm_3v1AvnF/view)

(一) 各校教師須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 A1、A2 課程。技術服務組將於本學期 7/1 辦理整天研習，屆時再請老師們出席。

(二) 各領域將需要完成後續相關數位輔助教學成果。

三、本學期辦理研習：

myviewboard 教學（載具、軟體使用，輔助課程教學）、BenQ 大屏幕使用研

習、VR 的製作等相關研習，錄影存放在雲端硬碟—中崙教師/技術服務組/\$ 研

習資料：

中崙教師 > 技術服務組 > \$研習資料 ▾		
名稱 ↓	上次修改時間	檔案大小
📁 New-myviewboard教學研習影片	2022年4月22日	—
📁 20220120BenQ大屏幕研習錄影(影片若有聲無影請改用其他播放...	2022年1月20日	—
📁 20210429 自主學習研習-淑瑜師分享	2021年4月29日	—
📁 20210319大屏幕研習-連育仁教授	2021年3月22日	—
📁 0611酷課雲在同步與非同步教學的應用 (張淑瑜老師)	2021年6月11日	—
📁 0607Google 線上測驗研習(周懿謙老師)	2021年6月7日	—
📁 0312研習-啟動數位自主學習	2021年3月29日	—
📁 109-2學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2021年6月21日	—

四、新版校網本學期四月正式啟用，感謝全校教職員們協助完成，請多善加利用相關功能：



五、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自帶載具(BYOD)學習計畫,感謝協助的老師們!!

(一) 參與班級數：高一全年級、高二 202、205、209，共 13 個班級。

(二) 參與教師數：

1.執行授課教師：含朱盈潔、蔡志仁、田芷綾、簡千洵、林詩怡、周懿謙、黃衣婕、陳霽雲、林子馨、陳怡君、廖期勳、牛珮安、賀道啟、姚浣菱、張智翔、陳明娟、陳雪芳、杜唯嫻、凌惠玲。

2.協助處理管理事務之各班導師：劉馨潔、蔡曉慧、葉家馨、廖慧如、林秀玲、賀道啟、陳明娟、張智翔、劉貞宜、陳雪芳、蔡志仁、簡千洵、黃衣婕。

(三) 參與學生數：468 人參加。

(四) 學生自備載具率：94%。

(五) 應用學科：國文、數學、物理、地球科學、資訊、生物、英文、生活科技、歷史科、自然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及班級經營。

(六) 採購項目：

1.各班載具收納櫃(26 座)。

2.載具充電亭(3 座)。

3. 載具 MDM 管理系統



載具收納櫃



充電亭

(七)行政相關支援:

- 1.提供各班延長線，解決暫時充電問題。
- 2.協助學生安裝「教育部授權」微軟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 3.協助聯繫廠商，確認學生載具優惠方案。
- 4.調整全校無線網路後端設定，解決同時使用載具網速問題。
- 5.學生載具問題狀況排除。

(八)預計八月安裝 BYOD 案採購之大屏幕電視 13 組，預計安裝在本校專科教室、多功能使用教室等。

六、本學期技術服務組承辦其他相關業務：

- (一)臺北市學科平台 110 學年第二學期計畫：科技領域相關專項研習。
- (二)協助學生報名 111 年度奧林匹亞競賽。
- (三)協助學生參加教育局 111 年度機器人大賽、機關達人大賽。
- (四)承辦「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教師增能研習」，臺北市八校總核銷負責學校。
- (五)協助 110 年度國中部及高中部畢業典禮-線上同步直播作業。
- (六)維護防疫不停學相關重要網路建置。

七、本組因應教師教學採購設備項目，歡迎各位老師借用：

- (一)Viewsonic 觸控手寫筆(可使用在平板、手機)。
- (二)實物投影機

(三)Viewsonic 觸控手寫板。

(四)網路攝影機。

(五)平板支架。

八、線上教學資源庫(校網最下方)：提供教師線上教學、備課使用。



*讀者服務組

一、感謝老師們與各處室這學期協助讀者服務組工作的推動。此外，謝謝老師們推薦學生擔任圖書館義工、薦購圖書、鼓勵學生參與圖書館的各項活動，歡迎老師來圖書館尋找好書，暑假時間可以好好享受閱讀之樂。

本校讀者服務組網頁整理許多相關活動與照片和花絮，請多參閱。



<https://reurl.cc/VDQv0A>

(圖書事務)

二、本學期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 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

月份	主題書展/圖書活動	相關活動
3月	314 國際數學日	摺立體紙星星、學生詩句、科展作品與 T-shirt 設計展等
4月	家庭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作品展
5月	人權與法律	人權馬拉松寄信活動
6月	骨骼生物展	向台大動物博物館借展 實體與線上展

(二) 圖書線上推薦方式



<https://reurl.cc/2ZyKL9>

☆請老師們 8/31 前完成線上推薦優良圖書，以利統計與後續購書事務，感謝大家！

(三) 閱冠王與書香班級

1.110-2 閱冠王(國中部)

第一名	806 班	陳禹彤	(87 本)
第二名	902 班	王威哲	(65 本)
第三名	905 班	羅晨瑋	(60 本)
第四名	701 班	李萌	(55 本)
第五名	905 班	廖丞伯	(40 本)

2.110-2 閱冠王(高中部)

第一名	303 班	金韻蘋	(40 本)
第二名	303 班	關宇辰	(29 本)
第三名	102 班	孫瑄鳳	(24 本)
第四名	101 班	王天佑	(15 本)
第五名	102 班	陳以靜	(13 本)

3.110-2 書香班級(國中部)

第一名	905 班	191 本
第二名	806 班	171 本
第三名	902 班	157 本
第四名	701 班	63 本
第五名	705 班	62 本

4.110-2 書香班級(高中部)

第一名	303 班	85 本
第二名	301 班	65 本
第三名	102 班	48 本

第三名 105 班 48 本

第五名 101 班 34 本

三、自主學習事務

(一) 本學期召開自主學習教師共備研習或會議，含高一教師共備 3 場，高二教師共備 3 場，高三教師共備 1 場，期建構本校自主學習的進行模式，感謝指導老師們的傾力協助。

1. 感謝高一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提供班級優良自主學習計畫，推薦學生已經給予嘉獎乙次。

2. 感謝高二自主學習指導老師的配合與協助：6/10(五)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相關照片及影片存於<共用雲端/中崙高中自主學習/110 中崙自主學習/110-2 高二共備/110-2 高二自主學習 6 部特優獎影片與活動照片>選出特優獎六組、優等獎四組、最佳人氣獎三組，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茲鼓勵。

3. 感謝高一自主學習指導老師的配合與協助：6/17 前完成班級成果發表，形式豐富多元。

(二) 5/13 下午 13:10-15:00 辦理高一財經微課程。

(三) 6/9(四)中午 12:05 舉辦扶輪偏鄉英文教育計畫線上說明會，招收大學伴。

(四) 6/10(五)高二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活動，高二 7 個班級實體公播，5 個班級線上公播，學生老師回饋佳。

(五) 6/17(五)前，高一自主學習 101-112 班級進行自主學習成果分享。

四、活動暨競賽成果彙整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暨競賽成果彙整

活動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成果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3/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10310 梯次 *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詳如第二大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3/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110315 梯次 *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詳如第三大項
高二自主學習分享會	6/10	202.203.205.2 11.12 線上公播 201.204.206.2	*感謝 201-212 指導老師協助指導學生自主學習作品* *感謝家長會提供禮券。	詳如第四大項

		07.208. 209.210 教室公播		
書香列車 「共讀筆記」 暨優秀作品展	111/2 111/6	岫論館	1.配合本校書香列車舉辦共讀筆記活動。 2.聘請國文科教師擔任評審，擇優錄取每班 1~4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 元。 3.感謝家長會提供禮券。	詳如第五大項
書香列車 圖書插畫比賽	111/2 111/6	岫論館	1.校書香列車活動舉辦心得寫作暨插畫比賽。 2.聘請國文科與美術科老師擔任評審，擇優錄取優選、入選數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 元。 3.感謝家長會提供禮券。	詳如第六大項
編輯「立足中 崙放眼國際」 週刊	111/2 111/6	各班 教室	點一點地圖就能掌握國際時事，關心國際新聞，建立學生國際觀。	圖書館高 中部義工 編輯群
數學 主題書展	3/1 3/31	岫論館	展示數學相關書籍、學生設計的 T-shirt、詩、科展與立體作品與學生繳交摺好的立體星星獲崙生珠寶盒珍珠 2 顆。 *感謝衣婕老師協助提供花束、學生立體幾何作品與 T-shirt 等作品*	全校
主題書展： 家庭性別平等 教育	4/1 4/30	岫論館	展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教具與學生作品。 *感謝克振老師協助主題書展相關書籍、教具與學生作品*	全校
人權主題書展	5/02 5/20	岫論館	展示人權相關書籍與學生作品。 *感謝老師協助提供書展相關學生作品*	全校
骨骼標本 生物展	6/1 6/24	岫論館	*感謝張淑瑜老師指導技術組小義工 AR 製作，張淨婷老師指導美術組小義工海報、美宣設計，孟岑老師指導導覽組小義工文宣設計與導覽訓練等。*	全校



(二)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第 1110310 梯次中崙高中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閱讀書目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209	陳映嫻	文化苦旅之觀書有感	文化苦旅	阮芃蓁	特優
106	王馨慧	徬徨少年時	徬徨少年時	牛珮安	特優

209	趙安綺	文化苦旅閱讀心得	文化苦旅	阮芃蓁	特優
207	繆佳妤	改變習慣，就能改變人生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阮芃蓁	優等
202	林亞辰	步步走入文化迷霧，到底苦了誰？	文化苦旅	朱盈潔	優等
207	陳筠婷	《兒子的大玩偶》讀後感	兒子的大玩偶	阮芃蓁	優等
202	林筠若	我為什麼去法國上哲學課？ (實踐篇)——閱讀心得	我為什麼去法國上哲學課？(實踐篇)：思考讓我自由，學會面對複雜的人際關係，做對的決定	朱盈潔	優等
202	蔡薰儀	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現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現	朱盈潔	優等
104	徐崇翔	東亞的探索	東亞文化交流中的儒家經典與理念 互動、轉化與融合	林秀玲	優等
105	于璨璋	被討厭的勇氣：自主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被討厭的勇氣：自主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劉凱玲	甲等
105	侯育婷	東方美學-周而復始的生命	雲淡風輕:談東方美學	劉凱玲	甲等
109	江沐優	創造屬於自己的觀點	徬徨少年時	劉凱玲	甲等

(三)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110315 梯次中崙高中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作品類別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207	陳佳儀 繆佳妤	氣泡水的迷思是真的嗎？	健康與護理類	姚浣菱	優等
201	陳玟秀	動畫分鏡分析	藝術類	徐筱雯	優等
202	許瑋庭	恐怖情人產生的原因及衍生問題	健康與護理類	葉桑如	甲等
208	楊欣翰	政府與民間的時間消磨戰—臺南鐵路地下化東移與都市縫合	法政類	葉桑如	甲等

(四) 6/10 下午 13:00-15:00 辦理高二自主學習分享會

1. 特優獎：

報告人(班級姓名)	自主學習主題
20114 陳亮均(211 班)	「我與萌萌小學伴的學習之旅」
20212 林筠若	投資小天才，帶你發大財

20301 王庭薰 20302 朱詠淇	南韓厭女文化研析
20604 施佳彤	橋樑結構
20706 陳佳儀 20716 繆佳好	氣泡水的迷思是真的嗎？
21022 沈聖哲 21025 陳博宇	漂浮的三角形—拉張整體

2.優等獎：

20306 李宛諭 (211 班)	在教學中學習
20308 林舒妍 (211 班)	城教鄉學-扶輪偏鄉英語班
20333 洪秉宇	法途，在社會議題的道路
20335 董宸賓	人口過載的都市-香港 談地獄劊房形成原因及分析後果

3.最佳人氣獎：

報告人(班級姓名)	自主學習主題
20301 王庭薰 20302 朱詠淇	南韓厭女文化研析
20604 施佳彤	橋樑結構
20706 陳佳儀 20716 繆佳好	氣泡水的迷思是真的嗎？

4.參與獎：參與投票，寫表單，電腦抽出十位得主

☆ 20208 林彥伶 20417 邱昱升 20431 蔡昀展 20503 李湘綾 20528 陳冠豪☆

☆20609 盧紫婕 20701 王宣棋 20717 毛劭歆 20906 張詠涵 20925 黃亮喆☆

5.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香列車共讀筆記學習單優異名單：

國八得獎同學		國七得獎同學	
80108 曾姿瑄	80503 周宛豫	70101 于毓希	70405 郭宣吟
80129 陳博鈞	80506 張孟潔	70102 王妍安	70407 陳亭希
80204 李昀芸	80529 陳韜宇	70104 吳宜臻	70503 翁子茂
80210 黃珮晨	80612 蘇宥慈	70202 林宜謙	70506 張維廷
80212 顏好庭	80613 殷悅婷	70208 陳玟潔	70511 黃之盈
80231 羅宥寬	80625 林承安	70209 溫名詒	70604 林家恩
80302 吳玟頤	80701 吳玟霖	70212 蔡昕潔	70605 翁子堤
80312 劉珈嘉	80707 陳妍安	70303 張嘉容	70611 簡羽辰
80324 林柏穎	80712 臧亭涵	70306 陳沁宣	70631 廖廷芳
80409 楊婷文	80713 陳芊樺	70309 劉又瑄	70705 邵毓煊
80433 黃子懿		70402 林宣好	70706 胡楚妮
		70403 胡偉琳	70730 羅宥鈞

6.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香列車插畫競賽學習單優異名單

國八得獎同學		國七得獎同學	
80107 許安妮	80313 蔡米樂	70112 羅子淇	70606 張鈞喬
80209 黃守靜	80411 鄭安芸	70502 林書嫻	70608 葉佩希
		70601 李語珊	70630 陳懷安

※國教中心工作報告※

壹、感恩的心、感謝有您！

一、國際教育與國際交流

(一) 感謝校長、家長會、國高中導師及任課老師的支援，在疫情期間仍持續努力，設計許多豐富的課程讓學生體驗，學生透過視訊、線上筆友及卡片寄送等方式，與日本、盧森堡、韓國姐妹校進行國際交流，本學年度更將觸角延伸至美國、新加坡友校，讓國際教育課程推展得以順利進行與推展，為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經驗，拓展其學習視野！

(二) 感謝校長、秘書、家長會的支持，讓本學年度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順利進行，成果豐碩，老師及同學的努力備受肯定，對後續國際教育及學校國際化情境的建置，提供很強的動能。再次感謝家長會文川會長及念霓秘書的支持。

(三) 感謝若芸、凱琪、喬騰、期勳、芄蓁、俐君、俊文、禹彤、可亮、淑瑜、子馨、其恩、麗娟、道啟、宏煒、佳琪、安玲、文瑜、欽賢、晴郁協助學校國際化情境建置及國際交流課程，讓學生從課程中有多元的體驗。

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感謝各處室、科召、課程負責教師協助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的執行與成果彙整，110 學年度高優執行率超過九成，謝謝大家的幫忙。另 111 學年度高中優計畫的申請，在大家的協助下，本校亦獲得國教署經費補助，再次感謝夥伴的幫忙。但因國教署 111 學年度經費的核撥，會檢視 110 學年度的成果報告，再麻煩老師們予以協助。

三、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感謝家長會、教師會及各處室的協助，本學期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在大家的協助下順利運作，後續也會依教育局指示，每學期進行小規模的家長問卷調查，屆時再煩請大家協助與幫忙！

四、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已歷時兩年，感謝導師的協助，讓高一、高二同學有不同的體驗，下學年度將邁入第三年，懇請老師繼續協助與支持，國教中心也會視學生需求持續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貳、重要提醒：

一、12 年國教資訊網利用

近日有關 111 學年度國九適性入學重要日程或相關作業要點，訊息皆會公告於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提供國九師生及家長做參考，歡迎上網查詢。

二、疫情期間社群活動辦理

歡迎老師們運用高優經費一起進行專業成長，111 學年度許多社群申請經費，老師們可利用暑期思考一下想安排的研習，因應疫情的變動，規劃上也可朝線上方式進行思考。若有任何問題，可與國教中心聯絡。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為維護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如有學歷、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更動，請告知人事室。

二、111 年度健康檢查

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8 日函轉 111 年度所屬各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調增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健檢補助基準，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並擴大健檢補助對象，包含 40 歲以上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一)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業安全健康檢查之對象為校長、教師、職員、技工、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1.校長：年滿 50 歲以上(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未滿 50 歲(民國 6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2.50 歲以上之教師及職員(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3.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民國 6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教師及職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4.40 歲以上(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技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5.40 歲以下之教職員，及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111 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每 5 年檢查 1 次補助 1,200 元。請渠等人員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受檢。請受檢人填寫 111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通知」送回本室，並請依附表

八、附表十項目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報告依職安法規定需交人事室留存。本案受檢費用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於 **111/11/30 前檢查完畢及檢據核銷。**

三、111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運用

依市府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及兼顧防疫需要，111 年文康活動(慶生經費)運用如下：

(一)因慶生活動金額不受文康活動預算金額二分之一限制，生日禮金由原每人 600 元調整為 1,800 元，仍循例按季核撥至壽星帳戶。

(二)尚餘 200 元，除預留學年度人員異動所需外，另依規定於第 111 學年度擇期辦理慶生活動。

四、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降

市府 110 年 11 月 5 日轉銓敘部函，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本校教職員為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降)為 **7.83%**(現行費率為 8.28%)。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調升

市府 110 年 12 月 15 日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4%，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六、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部分重點，臚列如下：

1.第三條：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2.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3.第六條：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

七、交通費核發

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9 日轉市府函，有關學校辦理各類校外教學活動或帶隊參加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之隨隊人員，考量本案人員係因公務需要，活動當日須自住家先前往辦公處所，或活動結束須先返辦公處所再返家，且其出差旅費係依本市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由學校直接支付廠商，與由出差人

員依相關規定標準申請出差旅費並由其支領尚屬有別，市府同意是類人員到校當日上班及返校當日下班交通費免予扣除。

八、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一)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9 日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請同仁務必嚴守紀律；倘因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學校人事室。

(二)市府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表明列，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21 條或第 22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

(三)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函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九、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9 日及 3 月 1 日函，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避免員工於上班時間攜帶小孩至辦公場所致影響辦公紀律、於刷卡上班後擅離工作崗位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於中午提前拿便當(用餐)、於中午休息或下午茶時間結束後仍在外逗留而未返回工作崗位、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網路遊戲或至外部網站發表個人文章，例如於批踢踢實業坊(PTT)發表文章及留言等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或影響機關業務推行之行為。

十、市府員工自費團保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第 4 保險年度，市府業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約事宜，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同仁倘有加保意願，請至人事室索取團保保障計畫簡表及申請書。

十一、代理導師職務加給

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9804 號函轉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二、差勤規定

(一)依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為利人事室審核家庭照顧假之假單，凡請家庭照顧假之同仁，務必於假單事由中，寫明家庭成員何人及須照顧事由，若請假日數達 2 日以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是以，教師於學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請假出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教師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又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四)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十三、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為 7 日

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分別來函，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 18 日施行後，教師、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工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並得以時計。

十四、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如下：

- 1.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
- 2.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 3.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一律報准：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回臺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十五、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等違法兼職情形定，請同仁切實遵守上開規定。

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應出版社邀請擔任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編輯(顧問)，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另依教育局規定，向同仁宣導以下 3 部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14 條之 2、14 條之 3」。
- (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 (三)「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法規內容已於 111/5/6 以電子郵件轉知，請同仁確實遵守。

十六、謹守行政中立事宜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函，重申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以示市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

十七、市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市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同仁可點閱運用；另教師諮商輔導部分，教育局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教師們可進行點閱運用。

十八、政風法令事項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二)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概算已於 111/4/26 送本府主計處審查，俟該處審查完畢，即辦理整編 112 年度預算案，以依限於 7 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增、刪、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

二、針對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修改及新增相關條文(如附件)。

辦 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同意人數 98 員，不同意 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Ex. (一)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 無故未到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 工作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Ex. (一)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 部 不盡職者。	1. 無特別處，無須別說明。 2. 倘該條文未修正，請註明 「本條未修正」。
	十一、(一) 未遵守生活規範 情節輕微者。	本條未修正
刪除	(二)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 不知改正者。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態度 傲慢、汗鹹師長、行動懈怠 及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 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 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 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 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 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 定作為懲處要件。
	(三) 與同學吵架未能反省道 歉者。	本條未修正
無故 不服從 師長指導 、執行公 勤、 交通指揮 或班級幹部勸告及 糾正 ，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四) 不服從執行公勤或班級 幹部勸告者。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 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
	(五) 擅自訂購外食者(包含 食物、飲料等)。	本條未修正
	(六) 朝會及各項集合，無故 未到者。	本條未修正
服務公勤、環境打掃及擔任班級 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及公共事務 之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七) 服務公勤、環境打掃及 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 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
拾物 (金) 不送招領，欲據為己 有，經查屬實者。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 己有，經查屬實者。	增加金
	(九) 未經許可翻動他人物品 或偷閱他人私人文件者(含週 記、作業、聯絡本、考卷)。	本條未修正
	(十)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 者。	本條未修正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	本條未修正

	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十二)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本條未修正
	(十三)賃居在外未向學校報備者。	本條未修正
	(十四)在校內但未到課或蓄意逃避課程者(當節不予准假)。	本條未修正
	(十五)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本條未修正
上課時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活動，干擾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受教或學習者。	(十六)上課時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活動，干擾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受教者。	增加學習
	(十七)無特殊原因，未經師長同意搭乘身心障礙者及師長專用電梯，經勸告不聽者。	本條未修正
上課時間使用非關課業學習事項如攜帶卡牌、各式棋類、遊樂器、麻將、小說、雜誌、書籍、漫畫或桌遊用品等，影響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八)於校內玩牌者。	下課或自主學習規劃時間應為學生可自行運用之時段，學生得從事相關之休閒活動
	(十九)於上課、早晚自習、午休、打掃時間玩掌上型電子器材或手機者。	本條未修正
	(廿) 午休未到者。	本條未修正
	(廿一)非傷病原因於校內穿著拖鞋、涼鞋者。	本條未修正
	(廿二)在校內發生危險動作或行為，影響自身安全者。	本條未修正
刪除	(廿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與(七)合併
	(廿四)放學後，未經申請同意在教學區內逗留者。	
上課無故蓄意拖延、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課程、活動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五)無特殊原因上課遲到，經師長勸告仍未改善者。	修改無特殊原因
新增(廿六)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		新增

上課地點，或逗留於該課程地點、活動以外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新增(廿七)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新增
新增(廿八)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喧嘩影響他人、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阻未改善者。		新增
新增(廿九)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未遵守團體秩序，影響師生權益者。		新增
新增(卅十) 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新增
新增(卅十一) 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設施設備，如消防器材等情節輕微者。		新增
刪除	(廿六)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十二、(一)未遵守生活規範屢勸無效者。	本條未修正
	(二)不假離校外出者。	本條未修正
	(三)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者。	本條未修正
	(四)攀爬圍牆出入校園者。	本條未修正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者。	本條未修正
	(六)嚴重擾亂團體秩序不聽勸誡者。	本條未修正
	(七)違反試場規則者。	本條未修正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光碟、多媒體資料者。	(八)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光碟者。	新增多媒體資料
發表文字、語言、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影響他人名譽，情	(九)在校內外或網路書報，發表不實之文字、語言以致影	新增圖、影像

節輕微者(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	響他人名譽者。	
	(十)欺侮同學或對同學口出惡言、罵髒話，情節輕微者。	本條未修正
	(十一)冒用、借予他人文件、資料、衣物作為不正當之用途者。	本條未修正
	(十二)言行有違道德規範，已影響他人權益，造成傷害者。	本條未修正
	(十三)晚自習後，逕自逗留於學校大樓內。	本條未修正
	(十四)社團活動未經核准逕自辦理。	本條未修正
新增(十五)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等可致校園安全問題或危害自(他)人生命之危險物品者。		新增
新增(十六) 於校內外吵架、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		新增
新增(十七) 有攀爬欄杆、圍牆、上頂樓天臺，或刻意進入、逗留於校內禁入區域之行為者。		新增
新增(十八)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事務，影響師生權益者。		新增
新增(十九) 在校區磁磚、牆壁噴漆，塗改學校指示牌、標示，或於飲水機、洗手台、廁所倒垃圾廚餘，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麵粉、奶油、刮鬍泡、水球等)，破壞環境衛生，以致汙損或損壞公共物		新增

品、設施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新增(廿) 行為已觸犯國家行政法令，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者。		新增
新增(廿一)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新增
新增(廿二) 校園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經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輕微者。		新增
刪除	(十五)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合於記小過者。	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毆打或互相鬥毆同學等行為者。	十三、(一)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毆打或互相鬥毆同學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修正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二)態度傲慢，藐視或污辱師長者。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態度傲慢、汗鱗師長、行動懈怠及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三)無照駕駛者。	本條未修正
	(四)未經同意擅自借用財物者，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	本條未修正
	(五)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本條未修正
	(六)考試舞弊者。	本條未修正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本條未修正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家長同意書、社團活動申請單或其他文件者。	本條未修正

<p>攜帶、使用、轉讓、供應或販售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足以影響 公共安全者。</p>	<p>(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 公共安全者。</p>	<p>違禁物品本來就不應該攜入校園， 建議明定清楚違禁物品之規範</p>
<p>出入18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或 涉及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 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 嚴重者。</p>	<p>(十)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之 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p>	<p>「有玷校譽」定義不清。理論上 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建議 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 事實進行必要處置。</p>
	<p>(十一)未經當事人同意發佈相關 書面、電子或媒體資訊，散播內 容或粗鄙文字、圖片，致損害他 人權益、隱私、名譽或校譽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十二)喝酒、賭博、吸煙(含電 子菸)、嚼食檳榔和藥物濫用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十三)學生作品如因抄襲違反 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十四)蓄意尾隨同學，造成同 學心生恐懼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十五)丟擲物品危及他人安全 及影響環境衛生有損校譽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十六)發生糾紛尋找外力介入 處理，影響安全秩序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刪除</p>	<p>(十七)於校內吸收徒眾加入不 明組織或賦予分工者。</p>	<p>一、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應首重通報及先期輔導，並依據 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 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 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 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 輔導。 二、至於參加幫派後所延伸之行 為在依其行為內容依相關規定 辦理。</p>

		三、學校若直接加以懲處，似同時違反比例原則。
幕後唆使校外人士恐嚇、威脅、毆打、傷害、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較重者。	(十八)幕後教唆同學圍事或組成非法組織團體或擔任指揮者。	修正
刪除	(十九)自稱加入或結識幫派人士。	同時十三、(十七)
	(廿)社團活動未依規定情節嚴重者。	本條未修正
	(廿一)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本條未修正
	(廿二)違反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第11條1-9項者。	本條未修正
新增(廿三)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新增
新增(廿四) 校園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經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新增
刪除	十四、(一)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誠不悛者。	同時十三、(十七)
	(二)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	本條未修正
	(三)行為偏離常軌，嚴重影響秩序或有安全之虞者。	本條未修正
	(四)攜帶凶器滋事者。	本條未修正
	(五)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本條未修正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辦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陳	十五、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辦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	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

述意見，並配合後續輔導事宜。	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p>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國中：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p> <p>(二)高中：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說明國高中申訴規定

案由二：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市教中字第 1113006741 號函辦理。
- 二、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如附件)。

辦 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同意人數 97 員，不同意 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訂定之程序

本校訂定本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三條、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第四條、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五條、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對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均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六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八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九條、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十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一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三條、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四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五條、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五條之一、對教師之協助

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六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七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七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八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一條、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二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三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四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六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五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九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一條、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

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二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三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四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七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四十條、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一條、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二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三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五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2.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2.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1.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2.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1.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2.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案由三：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辦理。
- 二、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如附件)。

辦 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同意人數 98 員，不同意 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本規定。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規劃如下：

(一)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二)午餐：12：00-12：35

(三)午休：12：35-13：00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四)環境清掃/維護：15:00-15:20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五、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 間	作 息 項 目	備 註
08：10 -- 09：00	第 一 節	
09：10 -- 10：00	第 二 節	
10：10 -- 11：00	第 三 節	
11：10 -- 12：00	第 四 節	
12：00 -- 12：30	午 餐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12：35-- 13：00	午 休	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
13：10-- 14：00	第 五 節	
14：10 -- 15：00	第 六 節	
15：00 -- 15：20	環境清掃/維護	
15：20 -- 16：10	第 七 節	
16：20 -- 17：10	第 八 節	<p>1.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2.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說明一：超過五分鐘未進教室以遲到登記，十五分鐘後以曠課登記。

案由四：修訂「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修正說明(如附件)。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同意人數 97 員，不同意 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修正說明)

原條文	修正處	修正後
第一條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第一條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 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 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第一條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學生家長代表 4 人，其中家長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 <u>10</u>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學生家長代表 4 <u>4 人、國、高中學生代表各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組成</u> ，其中家長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u>10</u>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學生家長代表 <u>4</u> 人、國、高中學生代表各 <u>1</u>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u>1</u> 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無修正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 1 人，由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出納組長擔任，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及各項文書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 1 人，由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出納組長擔任，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及各項文書事宜。	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由主席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之。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學校業務相關人員列席。本會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由主席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之。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學校業務相關人員列席。本會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無修正
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理學生各項代辦費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	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理學生各項代辦費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收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收費項目辦理，及本校各單位提出須經本會通過之代辦	無修正

	費項目。	
第七條本會組織及運作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組織及運作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案由五：廢止「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生效。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5454 號函指示，進行本校舊有條文廢止。

三、訂定本校委員會人數（如附件）。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同意人數 98 員，不同意 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經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一版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7662A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5454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

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母法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申訴 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將母法標題修正為適用本校標題。
<p>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662A號函暨臺北市教育局111年6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454號函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1.第一條新增本校修訂本法乃依據國教署及臺北市教育局函文規定辦理。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1.訂定本校委員人數為九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p>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為再申訴條文，此為規範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之條文，本校依循母法條文協助執行，在本校要點執行條文無須納入。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p>	<p>1.第二十五條為要點結尾文字，說明法條訂定、執行與修訂方式。</p>
--	--	--

☆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遠容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視表1份(21000201_1113055454_1_ATTACHMENT1.odt)主旨：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
宣導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662A號函辦理。
-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業於111年5月26日生效，教育部前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貴校原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廢止(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另併請同步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俾符法制。
- 三、為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國教署已編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將於近期

第 1 頁，共 2 頁

中崙高中 1110606
NLAA1113005830

郵寄至貴校(數量均為定頁2本、活頁1本、海報2張)，相關自我檢核表、表格示例(申訴書、會議議程、評議決定書等)及案例彙編等內容，請貴校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四、為利學生檢核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104.199.250.200/>)，並下設「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表單範例」、「人才庫名單」及「諮詢資訊」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校加強宣導，以符實效。
- 五、另請貴校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自我檢核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承辦人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紙本檔案請留校自行保存。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第 2 頁，共 2 頁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

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第

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申評會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學歷及經歷之一：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

三、本要點所定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法律專家學者：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律師。
- 3.現任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 4.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公務員。

(二)教育專家學者：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
- 3.曾任或現任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培力工作者。

四、專家學者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五)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與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團體。

(六)各高級中等學校。

五、本部得委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申評會人才庫。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申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申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

(一)專家學者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

(二)申評會人才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

(三)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七、專家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申評會人才庫移除：

(一)本人提出要求。

(二)原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

(三)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

經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一版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二版
經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三版
經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四版
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五版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498000 號令、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法綜字第 104330585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法綜字第 10430478100 號令「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適用對象：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高中學籍之受教者。

肆、申訴事由及受理時間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輔導室提起申訴。
-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五、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所致，經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伍、組織運作原則

- 一、學校為處理高中學生申訴案件，應設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高中申評會）。
- 二、高中申評會置委員八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

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為處理高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四、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高中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七、高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高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陸、評議暨審理原則

一、高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高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高中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應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四、高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委員個別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評議決定應經高中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高中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柒、輔導措施：

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置之學生，於高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通知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項彈性輔導方式學校應將輔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捌、評議書送達：高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訂「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B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四條」修正條文，進行本校補充規定第六條條文內容新增修訂**(如附件)**。

辦 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同意人數 97 員，不同意 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經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一版 經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二版
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三版
經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四版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生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技術服務組長、系統管理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1 人、高中級導師 3 人、六大學科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成員代表，需依民主機制產生。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輔導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各處室協助辦理。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圖書館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 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10 件，單科不超過 4 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不限。
-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 4.由學務處學生活動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5.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國教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輔導室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四)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前項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學生應於學校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宣導說明：由輔導室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資訊科教師及生活科技教師辦理學生教育訓練；圖書館技術服務組辦理教師教育訓練，每學年至少各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輔導室負責辦理學生增能講座，教務處負責辦理教師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參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學生生活動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學務處學生生活動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5.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國教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學生生活動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學務處學生生活動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p>1.於第六條第二項新增第五款內容。</p>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四)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前項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學生應於學校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p>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p> <p>(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輔導室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p>	<p>1.於第六條新增第四項內容。</p>

☆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耕宇

電 話：0437061069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86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規定
(0056868BA0C_ATTCH5.pdf、0056868BA0C_ATTCH9.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業
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
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臺灣戲
曲學院高職部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
校(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明
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本署高中組

電 2022/05/13
交 09:41:57 文 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

前項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學生應於學校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疑義者，由學校相關單位依其權責，妥為處置。

案由七：設立自學生事務專責處理單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會)

說明：

一、自學生不入班，導師、任課老師與學生及家長聯繫困難，無法即時處理各項事宜，耽誤其他全體一般生事務處理進度，亦恐損及自學生權益。建請行政單位針對自學生設置專責聯絡窗口，以免班務或校務行政卡關。

決議：這個提案一定要處理，將責成行政單位進行討論，並辦理後續事宜再向老師回報處理進度。

案由八：建請教務處依課發會組織要點，調整課發會組織成員，增加國、英、數等科之代表人數；並於 11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課發會組織修正案」，以供全校教師討論表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教研會)

說明：

一、【課程計畫】教學工作配置都採【領域制】，但課發會投票卻採【科目制】；導致國英數 10 多人的大科，表決時只有 1 票，但【暑輔、第八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投入大量人力，希望【發言權、表決權】與教學配置能符合比例原則。

決議：本提案將於下學期初充份討論，利用暑假期間教務處及各學科多思考幾個方案，大家集思廣益，並在下學期討論一個結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2 時 10 分